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（含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档次 | | 处罚基准 |
| 1 | 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而不招 标的，将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 标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三 条/第四条  《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招  标投标办法》 第六十八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可 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 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六十八条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 有资金的项目，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 停资金拨付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从轻情形 | 项目尚未开工，及时 纠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项目已经开工，及时 纠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，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逾期未改正，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招标代理机 构泄露应当保密 的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，或者与招 标人、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十  五条/第二十  二条/第三十 二条第二款  《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招  标投标办法》 第六十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条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| 从轻情形 |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。 |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影响中标结果，但中 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 受益人的。 | 中标无效；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影响中标结果， 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 的受益人，但未对国家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。 | 中标无效；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。 |
| （2）影响中标结果， 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 的受益人的，且对国家利 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 失，造成重大后果，情节 严重的。 | 中标无效；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 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；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招标人以不  合理的条件限制  或者排斥潜在投  标人的，对潜在投 标人实行歧视待  遇的，强制要求投 标人组成联合体  共同投标的，或者 限制投标人之间  竞争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十  八条第二款/  第三十一条第 四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一条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 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，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已发出招标文件，但 尚未组织评标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 订合同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履行合同约定 事项；  （2）其他情节恶劣，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 行为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4 | 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 招标人向他人透 露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名称、数量或者 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招标投 标的其他情况的， 或者泄露标底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二 十二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二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，或者泄露标底的，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  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 动正常进行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 常进行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导致中标结果 无效的；  （2）其他情节恶劣，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与 招标人串通投标 的，投标人以向招 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的 手段谋取中标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三 十二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，中标无效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 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标 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，中标 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 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。投标人未 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。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  （一）以行贿谋取中标；  （二）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；  （三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 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； | 从轻情形 |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 结果未产生影响的。 |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 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 结果产生影响，但又不属 于从重情形的。 | 中标无效，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以行贿谋取中 标的；  （2）3 年内串通投 标 2 次以上的；  （3）串通投标行 为损害招标人、其他投标 | 中标无效，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取消 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四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串通投标、 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。 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人或者国家、集体、公民 的合法利益，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；  （4）其他串通投 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。 | 项目的投标资格。 |
| 6 | 投标人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，骗取中标 的，尚未构成犯罪 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 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 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 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| 从轻情形 | 3 年内以他人名义投 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1 次的。 |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 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 罚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，对单 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 定的比例计算。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  （一）伪造、变造资格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 件骗取中标；  （二）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；  （三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30 万元以上；  （四）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。 | 一般情形 | 3 年内 2 次使用他人 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的。 |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伪造、变造资 格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 可证件骗取中标；  （2）3 年内 2 次以 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；  （3）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；  （4）其他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行为的。 | 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；对投标人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。 |
| 7 | 评标委员会 | 《中华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六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的，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 | 从轻情形 |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 动正常进行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成员收受投标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的，评标委员 会成员或者参加 评标的有关工作 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、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的 |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四 十四条 |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有所列违法 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 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 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的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|  |  |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 |
| 一般情形 |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 常进行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2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导致中标结果 无效的；  （2）其他情节恶劣，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 |
| 8 | 招标人在评 标委员会依法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 以外确定中标人 的、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在所 有投标被评标委 员会否决后自行 确定中标人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四 十条第二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七条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 定中标人的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 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，中标无效。责令改 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。 | 从轻情形 | 及时纠正，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。 | 中标无效；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 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及时纠正，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。 | 中标无效；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及时纠正，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中标无效；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9 | 中标人将中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尚未发现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，主动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标项目转让给他 人的，将中标项目 肢解后分别转让 给他人的，违反本 法规定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主体、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的，或者分包 人再次分包的 | 投标法》第四 十八条 |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的，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 条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，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 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|  |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。 | |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 的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 |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（2）3 年内 2 次同类 型违法的。 |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3）3 年  内 3 次 以上  同类  型违  法；或 造成  较大 质量、 安全 事故 的。 | ①造成 3 人 以上 5 人以下死 亡，或者 10 人以 上 20 人以下重  伤，或者 1000 万  元以上 2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。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 60 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②造成 5 人 以上 7 人以下死 亡，或者 20 人以 上 30 人以下重  伤，或者 2000 万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60— 90 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元以上 3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。 |  |
| ③造成 7 人 以上 10 人以下死  亡，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  伤，或者 3000 万 元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。 | 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90— 180 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10 | 招标人与中  标人不按照招标  文件和中标人的  投标文件订立合  同的，或者招标  人、中标人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  容的协议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四  十六条第一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九条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的，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，责令改正；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| | 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11 | 中标人不按 照与招标人订立 的合同履行义务， 情节严重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四  十八条第一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十条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，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中标人不按照与招 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二年至 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适用前两款规定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取消其 2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取消其 3 年至 4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取消其 4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。 |
| 12 | 依法应当公 开招标的项目不  按照规定在指定  媒介发布资格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第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  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 | 从轻情形 |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 件，但尚未组织评标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审公告或者招标 公告 |  | 规定处罚：  （一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 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一条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 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，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 订合同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 项；  其他情节恶劣，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3 | 在不同媒介 发布的同一招标  项目的资格预审  公告或者招标公 告的内容不一致， 影响潜在投标人  申请资格预审或 者投标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第十 六条/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第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 条第二款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  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 规定处罚：  （二）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，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 资格预审或者投标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一条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 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，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| 从轻情形 |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 件，但尚未组织评标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 订合同，但未履行合同约 定事项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 项；  其他情节恶劣，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4 | 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 条第三款 | 从轻情形 | 项目尚未开工，及时 纠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五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人不按照规  定发布资格预审  公告或者招标公  告，构成规避招标 | 投标法》第三 条/第四条 |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，构成规避招标的，依照招 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法规定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 资金的项目，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；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。 | 一般情形 | 项目已经开工，及时 纠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项目已经开工，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5 | 1、依法应当 公开招标而采用 邀请招标的；  2、招标文件、 资格预审文件的  发售、澄清、修改 的时限，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  申请文件、投标文 件的时限不符合  招标投标法和实 施条例规定的；  3、招标人接 受未通过资格预 审的单位或者个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（国务院 令第 613 号） 第六十四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 条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依法应当公 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；（二）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 件的发售、澄清、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 例规定；（三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 加投标；（四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。招标人有前 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从轻情形 | 在开标前发现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 前发现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在开工后发现 的；  （2）其他情节恶劣，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 行为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人参加投标的；  4、招标人接 受应当拒收的投 标文件的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招标代理机  构在所代理的招  标项目中投标、代 理投标或者向该  项目投标人提供  咨询的，接受委托 编制标底的中介  机构参加受托编  制标底项目的投  标或者为该项目  的投标人编制投  标文件、提供咨询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第二十七 条第二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五 条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 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，接受委托编制标底 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 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条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| 从轻情形 |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。 |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影响中标结果，但中 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 受益人的。 | 中标无效；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.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任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前款所列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，中标无效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影响中标结果， 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 的受益人的。 | 中标无效；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禁止其一年零六 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， 并予公告。 |
| （2）对国家利益、 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， 造成重大后果，情节严重 的。 |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 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，并予公告。 |
| 17 | 招标人超过  本条例规定的比  例收取投标保证  金、履约保证金或 者不按照规定退  还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第二十六  条/第三十一  条/第三十五  条/第五十七  条/第五十八 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 条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 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.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18 | 依法必须进  行招标的项目的  招标人不按照规  定组建评标委员  会，或者确定、更 换评标委员会成  员违反招标投标 法和本条例规定 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（国务院 令第 613 号） 第七十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，或者确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违法确定或者更换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，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。 | 从轻情形 | 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违法确定或者更换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，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违法确定 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 论无效，依法重新进行评审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违法确定 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 论无效，依法重新进行评审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评标委员会 成员收受投标人  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第四十九 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 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的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 动正常进行的。 | 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3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评标。 |
| 一般情形 |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 常进行的。 | 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评标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导致中标结果 无效的；  （2）其他情节恶劣，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 行为。 | 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评标。 |
| 20 | 1、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 的招标人放弃中  标项目的不发出 中标通知书的；  2、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 的招标人不按照  规定确定中标人 的；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（国务院 令第 613 号） 第七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 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 10‰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（二）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（三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 理由改变中标结果；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 合同；（五）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。 | 从轻情形 | 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一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3、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 的招标人在中标  通知书发出后无  正当理由改变中 标结果的；  4、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 的招标人无正当  理由不与中标人 订立合同的；  5、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 的招标人在订立  合同时向中标人  提出附加条件的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 | 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，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（国务院 令第 613 号） 第七十四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 条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‰以下的 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；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一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；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；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22 | 招标人与中  标人不按照招标  文件和中标人的  投标文件订立合  同，合同的主要条 款与招标文件、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  的内容不一致，或 者招标人、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实  质性内容的协议 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  主席令第 21  号）第五十九  条；《中华人  民共和国招标  投标法实施条  例》（国务院 令第 613 号） 第七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 条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，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 | 招标人不具 备自行办理施工  招标事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施工  招标投标管理  办法》第十一 条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》第五十一条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 标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 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。（)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24 | 未经注册擅 自以注册建筑师  名义从事注册建 筑师业务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条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 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下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 上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5 | （1）以个人 名义承接注册建  筑师业务、收取费 用的；  （2）同时受 聘于二个以上建 筑设计单位执行 业务的；  （3）在建筑 设计或者相关业 务中侵犯他人合 法权益的；  （4）准许他 人以本人名义执 行业务的；  （5）二级注 册建筑师以一级 注册建筑师的名 义执行业务或者 超越国家规定的 执业范围执行业 务的。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》  第二十八条/ 三十一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 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 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；  （一）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、收取费用 的；  （二）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的；  （三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的；  （四）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；  （五）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 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。 | 从轻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下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 上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 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 师证书。 |
| 26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 得注册证书和执 业印章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一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章的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、自治区、直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 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十一条 | 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 章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。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 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 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 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3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，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 | 未受聘并注 册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一个具 有工程设计资质 的单位，从事建筑 工程设计执业活  动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二  十七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二条  违反本细则，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 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可 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；或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 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 上的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 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8 | 未办理变更 注册而继续执业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二  十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三条  违反本细则，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，由县 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  正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 | 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执业资格证书、 互认资格证书、注 册证书和执业印  章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十 六条第三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四条  违反本细则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、互认资格证书、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。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违法所得在 3 | 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万元以上的。 |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3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30 | 注册建筑师 或者其聘用单位  未按照要求提供  注册建筑师信用 档案信息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三 十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五条  违反本细则，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1 | 聘用单位为  申请人提供虚假  注册材料，逾期未 改正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  建筑师条例实  施细则》第四 十六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 十六条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，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 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 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。 |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。 | 可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  料。 | 可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32 | 工程造价咨  询企业跨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承接业 务不备案 | 《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管  理办法》第二 十三条 |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|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 | 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承接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的，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 工程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备案。 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| 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3 | （三）同时接 受招标人和投标  人或两个以上投  标人对同一工程  项目的工程造价  咨询业务；（四） 以给予回扣、恶意 压低收费等方式  进行不正当竞争； （五）转包承接的 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；（六）法律、 法规禁止的其他 行为。 | 《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管  理办法》第二 十五条 |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 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 （三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 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  （四）以给予回扣、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 当竞争；  （五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 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不重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 1 万元以 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 1.5 万元 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责令改正，拒 不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严重扰乱工程 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扰乱招投标市场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 2.5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情形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34 | 聘用单位为 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二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 告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 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  料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5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 得造价工程师注 册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三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，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。其中，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 ） 违 法 所 得 在 5000 元以下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 ） 违 法 所 得 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  6 | 未经注册而 以注册造价工程  师的名义从事工 程造价活动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六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，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无效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处以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， 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，给 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可处以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；给 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以 1.5 万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 曾因未经注册 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该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严重扰乱工程 造价市场秩序的；  （3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，给 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以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 | 注册造价工 程师未办理变更  注册而继续执业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十一 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|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 |
| 38 | 注册造价工  程师有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不履行注册 造价工程师义务； （二）在执业过程 中，索贿、受贿或 者谋取合同约定  费用外的其他利  益；（三）在执业 过程中实施商业  贿赂；（四）签署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的工程造  价成果文件；（五） 以个人名义承接  工程造价业务；  （六）允许他人以 自己名义从事工  程造价业务；（七） 同时在两个或者  两个以上单位执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 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 微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、影 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；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；（八）涂改、 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  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；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禁止的其他 行为。 |  |  |  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9 | 注册造价工 程师或者其聘用  单位未按照要求  提供造价工程师 信用档案信息 | 《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条 |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 得注册证书 | 《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  定》第三十四 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，由注 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。其中没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 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 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41 | 未取得注册  证书和执业印章， 担任大中型建设  工程项目施工单  位项目负责人，或 者以注册建造师  的名义从事相关 活动 | 《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  定》第三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，担任大 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或者以注册建 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，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下的。 |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，给予警告，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，给予警告，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 上的。 |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，给予警告，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2 | 未办理变更 注册而继续执业 | 《注册建 造 师 管 理 规 定》第十三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可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可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注册建造师 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 （一）不履行注册 建造师义务；（二） 在执业过程中，索 贿、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  的其他利益；（三） 在执业过程中实  施商业贿赂；（四） 签署有虚假记载  等不合格的文件；  （五）允许他 人以自己的名义 从事执业活动；  （六）同时在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  （七）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  资格证书、注册证 书和执业印章  （八）超出执业范 围和聘用单位业 务范围内从事执 | 《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  定》第二十六 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，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没有违法 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活动；（九） 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禁 止的其他行为。 |  |  |  |  |  |
| 44 | 注册建造师 或者其聘用单位  未按照要求提供  注册建造师信用 档案信息 | 《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  定》第三十二 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，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 正的。 |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5 | 聘用单位为 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 | 《注册建 造 师 管 理 规 定》第三十九 条 |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 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 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，给 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未改正的。 |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，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 的。 | 可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  料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。 | 可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46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 得注册证书 | 《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|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，由国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；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八条 | 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，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万元以下的。 | 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；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；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47 | 未经注册，擅 自以注册监理工  程师的名义从事 工程监理及相关 业务活动 | 《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  规定》第五条 |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 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不重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责令改正，拒 不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严重扰乱工程 监理市场秩序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48 | 注册监理工 程师未办理变更 注册仍执业 | 《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  规定》第十二 条 |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不改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不重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责令改正，拒 不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严重扰乱工程 监理市场秩序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9 | （一）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  让注册证书或者 执业印章的（三） 泄露执业中应当 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； | 《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  规定》第十七 条 |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 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；  （二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；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四）超出规定执 业范围或者聘用  单位业务范围从  事执业活动的；  （五）弄虚作假提 供执业活动成果  的；（六）同时受 聘于两个或者两  个以上的单位，从 事执业活动的；  （七）其它违反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的 行为。 |  | （三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 果的；  （四）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执业活动的；  （五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；  （六）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，从 事执业活动的；  （七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 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7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违法所 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50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 得注册证书 | 《勘察设 计注册工程师  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九条 |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，由负 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 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 罚款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 上 3.5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3.5 倍 以上 4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 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51 | （一）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的；  （二）涂改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 形式非法转让注  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；  （三）泄露执 业中应当保守的 秘密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；  （四）超出本 专业规定范围或  者聘用单位业务 | 《勘察设 计注册工程师  管理规定》第 十八条  《勘察设 计注册工程师  管理规定》第 二十七条 |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， 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（一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；  （二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 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；  （三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；  （四）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执业活动的； | 从轻情节 | 没有违法所得，未造 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 危害后果的。 | 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。 | 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以上 3.5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 罚款。 |
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 | 予以警告；责令其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 | 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违法所 得 3.5 倍以上 4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范围从事执业活 动的；  （五）弄虚作 假提供执业活动 成果的；  （六）其它违 反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行为。 |  | （五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；  （六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 |  | （2）没有违法所得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7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3）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。 | 予以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但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52 | 恶意拖欠分 包企业工程款或  者劳务人员工资 的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三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资质增项，在申请 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和增项申请：  （六）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的；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3 | 伪造、变造、 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  非法转让建筑业 企业资质证书的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三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资质增项，在申请 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和增项申请：  （十）伪造、变造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；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；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4 | 发生过较大 以上质量安全事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 | 从轻情节 | 发生过两起一般质 量安全事故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故或者发生过两  起以上一般质量 安全事故的 | 三条 | 法律、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资质增项，在申请 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和增项申请：  （十一）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 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； | 一般情节 | 发生过三起一般质 量安全事故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发生过三起以上一 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 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5 | 企业申请建  筑业企业资质升  级、资质增项，在 申请之日起前一  年至资质许可决  定作出前有其它 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 行为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三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资质增项，在申请 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和增项申请：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十二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 |  |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6 | 企业未按照  本规定及时办理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证书变更手续，责 令限期办理且逾  期不办理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 更手续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的。 | 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7 | 企业在接受  监督检查时，不如 实提供有关材料， 或者拒绝、阻碍监 督检查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二十 五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，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或 者拒绝、阻碍监督检查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1 万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 万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58 | 企业未按照  本规定要求提供  企业信用档案信  息，责令限期改正 且逾期未改正 | 《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  规定》第三十 二条 |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。 | 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 | 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； |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9 | 工程监理企 业以欺骗贿赂等  不正当手段取得  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证书 | 《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管  理规定》第二  十四条第二款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申请 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。 | 从轻情节 |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 未承接业务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，申 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。 |
| 一般情节 | 取得资质证书且已 经承接业务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-1.5 万元罚款，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。 |
| 从重情节 | 取得资质证书已承  接业务，且造成较严重的 后果或事故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.5 万-2 万元罚款，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。 |
| 60 | 工程监理企 业在监理过程中 | 《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管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、第八项行 | 从轻情节 |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实施商业贿赂 | 理规定》第十  六条第（七） 项 | 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 （七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； | 一般情节 |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1.5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贿赂金额 5 万元以上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1 | 工程监理企  业涂改、伪造、出 借、转让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证书 | 《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管  理规定》第十  六条第（八） 项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、第八项行 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 （八）涂改、伪造、出借、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；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给予警告；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；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给予警告；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62 | 工程监理企 业不及时办理资 | 《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管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，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质证书变更手续 且逾期不办理 | 理规定》第十 四条 | 更手续的，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 的，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3 | 工程监理企 业未按照本规定  要求提供工程监  理企业信用档案  信息且逾期不办 理 | 《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管  理规定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|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。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4 | 企业不及时 办理资质证书变  更手续且逾期不 办理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资  质管理规定》 第十三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，由资质许可 机关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。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5 | 企业未按照  规定提供信用档  案信息，给予警  告，责令限期改正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资  质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。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6 | 勘察设计企  业涂改、倒卖、出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资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租、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  资质证书 | 质管理规定》 第三十二条 | 资质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限期内未改正，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的罚 款。 |
| 67 | “安管人员”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  形式非法转让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三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  “安管人员”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一条 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 督管理，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合称“安管人员”）的安 全生产管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 定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给予警告，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 | 未按规定开  展“安管人员”安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8 | 全生产教育培训  考核，或者未按规 定如实将考核情  况记入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档案的 |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二 十一条 |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考核，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69 | 未按规定设 立安全生产管理  机构且逾期未改 正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四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 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 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：  （一）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；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 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证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2 万元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 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70 | 未按规定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  管理人员且逾期 未改正的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四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 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 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：  （二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； | 从轻情节 |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，但人数不 足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一般情节 |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 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证。 |
| 从重情节 |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 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；处 2 万元的罚款；导 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71 | 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  施工时未安排专  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现场监督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二 十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 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 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：  （三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； | 从轻情节 |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，但人数不 足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一般情节 |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 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证 |
| 从重情节 | 因未按规定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 | 责令停业整顿；处 2 万元的罚款；导 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成安全事故的。 | 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72 | “安管人员” 未取得安全生产  考核合格证书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五 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 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 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：  （四）“安管人员”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的。 | 从轻情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未改正，尚未造成生产安 全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 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未改正，造成一般安全生 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从重情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未改正，造成较大及以上 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的罚款；导致不 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 生产许可证。 |
| 73 | “安管人员” 未按规定办理证  书变更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一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“安管人员”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内改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4 | 主要负责人、 项目负责人未按  规定履行安全生  产管理职责，逾期 未改正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四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 整顿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 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 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 日起，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项 目负责人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  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 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自刑罚执 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担任 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5 |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  规定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主要负  责人、项目负  责人和专职安  全生产管理人  员安全生产管  理规定》第十 四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扣或 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扣或 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 |
| 76 | 区外的勘察、 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 招标代理、工程质 量检测、造价咨询 等单位，在我区从 事建筑活动前未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|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补办相关手续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，可并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按照本条例规定  报送企业基本信 息的 | 四十二条 |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7 | （一）施工总 承包单位未按照 规定设立或者使 用务工人员工资 专户；  或（二）施工 总承包单位未按  照规定存储工资 保证金或者未提 供金融机构保函；  或（三）施工 总承包单位、分包 单位未实行劳动  用工实名制管理。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三条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 销资质证书等处罚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 未改正的 | 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情节 | 情节严重的 |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 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8 | （一）建设单 位未依法提供工 程款支付担保；  或（二）建设 单位未按照约定  及时足额向务工 人员工资专户拨 付工程款中的人 工费用；  或（三）建设 单位或者施工总  承包单位拒不提  供或者无法提供  工程施工合同、务 工人员工资专户  有关资料。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四条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 未改正的 | 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7 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民工多次 上访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|
| 79 | 工程监理单 位及有关监理人  员不按照本条例  规定履行旁站监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|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，责令改正， 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和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；情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予以通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理职责的 | 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五条 | 节严重的，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；对于不按照本条 例规定实施旁站监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，除依法对 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外，还应当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和 有关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。 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 业和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 | 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 |
| 80 | （一）超出资 质范围从事检测 活动的；  或（二）涂改、 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 转让资质证书的；  或（三）使用 不符合执业条件  的检测人员的；  或（四）未按 照规定上报发现  的违法违规行为 和检测到的不合 格事项或者未按 照规定在检测报 告上签字盖章的；  或（五）未按 照国家有关工程  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检测的；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 四十六条第一 款 |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并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 |
| 一般情节 | 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 未改正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|
| 从重情节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或（六）档案 资料管理混乱，造 成检测数据无法  追溯的；  或（七）转包 检测业务的。 |  |  |  |  |  |
| 81 | 工程质量检  测机构伪造检测  数据，出具虚假检 测报告或者鉴定  结论的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 四十六条第二 款 |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三万元 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警告，并处 1 万元罚款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 | 警告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|
| 82 | （一）委托未 取得相应资质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检测；  或（二）明示 或者暗示检测机  构出具虚假检测  报告，篡改或者伪 造检测报告；  或者（三）弄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  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七条 |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节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 |
| 一般情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虚作假送检试样。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|
| 83 | 建设单位将  建设工程发包给  不具有相应资质  等级的勘察、设  计、施工单位或者 委托给不具有相  应资质等级的工 程监理单位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  法》第六十五 条； 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七条第 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84 | 建设单位将 建设工程肢解发 包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七条第 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， 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 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并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85 | 建设单位迫 使承包方以低于  成本的价格竞标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条第 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 在 10﹪以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 在 10﹪以上 20﹪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 在 20%以上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86 | 建设单位任 意压缩合理工期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条第 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 工期的幅度在 10%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 工期的幅度在 10%以上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20%以下的。 |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 工期的幅度在 20%以上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87 | 建设单位明  示或者暗示设计  单位或者施工单  位违反工程建设  强制性标准，降低 工程质量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条第 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三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 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  陷，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；或造成质量、安全事 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88 | 建设单位施 工图设计文件未  经审查或者审查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一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四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| 从轻情形 |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不合格，擅自施工 | 第二款 | （四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 擅自施工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 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  陷，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；或造成质量、安全事 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89 | 建设单位建 设项目必须实行  工程监理而未实 行工程监理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二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五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五）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 理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0 | 建设单位未 按照国家规定办  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三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六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91 | 建设单位明  示或者暗示施工  单位使用不合格  的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四条 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七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七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要使用功能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 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  陷，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；或造成质量、安全事 故的。 |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。 |
| 92 | 建设单位未  按照国家规定将  竣工验收报告、有 关认可文件或者  准许使用文件报 送备案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八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八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、有关认可 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93 | 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| 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建设单位未  取得施工许可证  或者开工报告未  经批准，擅自施工 | 例》第十三条 |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，擅自施工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 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 款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点二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 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  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  条件，无法补办施工许可 证或开工报告的；其他情 节恶劣，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违法行为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 之二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94 | 建设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 （一）未组织 竣工验收，擅自交 付使用的  （二）验收不 合格，擅自交付使 用的  （三）对不合 格的建设工程按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六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 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；  （二）验收不合格，擅自交付使用的；  （三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 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  法，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照合格工程验收 的 |  |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 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建设 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 定的；  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。 | 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 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95 | 建设工程竣  工验收后，建设单 位未向建设行政  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移交 建设项目档案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 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 以下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6 | 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位资  质等级承揽工程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八条  第二款/第二  十五条第二款  /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 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 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 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 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.2 倍以 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；对 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2 倍以上 1.7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 三点五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；  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同类 型违法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 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3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4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5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6）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 安全使用要求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7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 要求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97 | 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工程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八条  第一款/第二  十五条第一款  /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/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 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 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.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 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；未取得资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 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2 倍以上 1.7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 三点五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；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 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2）3 年内 2 次以上 同类型违法；造成较大以 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 |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；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98 | 以欺骗手段 取得资质证书承 揽工程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八条  第一款/第二  十五条第一款  /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/第三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 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 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吊销资质证 书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.2 倍以下的罚 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 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或监理酬金 1.2 倍以上 1.7 倍以下的 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；对 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 点五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或监理酬金 1.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 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以上 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；对单位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99 | 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允许其他单位  或者个人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工程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八条  第二款/第二  十五条第二款  /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，责 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 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.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 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2 倍以上 1.7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 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 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6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.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 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 —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 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 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 5 人以上 7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|

— 36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 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5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 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6）3 年内 4 次同类 违法；或造成重大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；或造成分部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  足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 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7）3 年内 5 次同类 违法；或造成特别重大质 量、安全事故的； 或造成 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 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 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勘察费、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|

— 36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用要求。 | 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00 | 承包单位将 承包的工程转包 或者违法分包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八条  第三款/第二  十五条第三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 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 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 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 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 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2 年内 2 次同类 型违法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 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下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|

— 36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 |

— 36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180 日。 |
| （5）3 年内 4 次同类 违法；或造成重大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；或造成分部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  足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6）3 年内 5 次同类 违法；或造成特别重大质 量、安全事故的； 或造成 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 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 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 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勘察、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 分之五十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01 | 工程监理单 位转让工程监理 业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三十四 条第三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，责令改正，没 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 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 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 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6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（2）2 年内 2 次同类 型违法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5）3 年内 4 次同类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|

— 36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违法；或造成重大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；或造成分部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  足安全使用要求。 |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6）3 年内 5 次同类 违法；或造成特别重大质 量、安全事故的； 或造成 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 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 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 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| 102 | 勘察单位未 按照工程建设强  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九条 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的；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 行勘察；或 2 次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 察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；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 | 责令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6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；或造 成一般质量事故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 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|

— 36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 要求。 | 质证书。 |
| 103 | 设计单位未 根据勘察成果文  件进行工程设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二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的；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
— 37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 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 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| 104 | 设计单位指  定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的生产厂、 供应商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 厂、供应商的；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| 责令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|

— 37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安全事故的。 |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 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
— 37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 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| 105 | 设计单位未 按照工程建设强  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九条 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四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四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的。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危害 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|
| （2）造成一般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|

— 37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 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；或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 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| 106 | （1）施工单 位偷工减料；  （2）施工单 位使用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；  （3）施工单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六十四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 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 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危害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|

— 37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位使用不合格的 建筑构配件；  （4）施工单 位使用不合格的 设备  （5）其他不 按照工程设计图  纸或者施工技术  标准施工的行为 |  | 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 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后果的。 | 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 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造成一般质量 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 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3 人以上 5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  计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5 人以上 7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  符合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
— 37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7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  合要求，经返修或加固处 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 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 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事故；或造成单位  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07 | 施工单位未  对建筑材料、建筑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三十一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 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 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， 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危害 | 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|

— 37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构配件、设备和商 品混凝土进行检  验，或者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块、 试件以及有关材  料取样检测 |  |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造成一般质量 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3 人以上 5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  计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5 人以上 7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  符合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（7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责令停 |

— 37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；或造成 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  合要求，经返修或加固处 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。 | 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重大质量 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 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5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事故；或造成单位  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重 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 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| 108 | 施工单位不 履行保修义务或  者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一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| 从轻情形 |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 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  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7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重情形 |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 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 履行保修义务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09 | （一）与建设 单位或者施工单  位串通，弄虚作  假、降低工程质量 的；  （二）将不合 格的建设工程、建 筑材料、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  格签字的。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六十七  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 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造成损失的，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 降低工程质量的；  （二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或较 大质量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2）造成重大质量 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 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降低 资质等级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
— 37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；或造成单位（子单 位）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 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吊销 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110 | 工程监理单  位与被监理工程  的施工承包单位  以及建筑材料、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  供应单位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三十五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 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 没收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8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或较 大质量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2）造成重大质量 事故；或造成分部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 使用要求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，予以没收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
— 38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；或造成单位（子单 位）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 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11 | 涉及建筑主 体或者承重结构 变动的装修工程， 没有设计方案擅 自施工的；  房屋建筑使 用者在装修过程  中擅自变动房屋  建筑主体和承重 结构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十五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 的装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 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，责令改 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（1）涉及建筑主体 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  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 自施工，未造成质量事  故，不需要加固补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房屋建筑使用 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 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 结构，未造成质量事故， 不需要加固补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涉及建筑主体 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  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 自施工，造成一般质量事 故；或不满足结构安全， 需局部加固补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房屋建筑使用 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 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 结构，造成一般质量事 故；或不满足结构安全， | 责令改正，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需局部加固补强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涉及建筑主体 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  修工程，没有设计方案擅 自施工， 造成较大以上 质量事故；或影响结构安 全，需全面加固处理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房屋建筑使用 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  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  结构，造成较大以上质量 事故；或影响结构安全， 需全面加固处理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12 | 注册建筑师、  注册结构工程师、 监理工程师等注  册执业人员因过  错造成质量事故 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七十二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 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，责 令停止执业 1 年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，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，5 年以内不予注册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终身不予 注册。 | 从轻情形 |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重大、特别重大 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  严重后果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终身不予注册。 |
| 113 | 建设单位将  备案机关决定重  新组织竣工验收  的工程，在重新组 织竣工验收前，擅 自使用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竣工  验收备案管理  办法》第十条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办法》第十条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  程，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，擅自使用的，备案机关责 令停止使用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％以上 4％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％以 上 2.2％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.2% 以上 3.5％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.5% |

— 38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。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| 以上 4％以下罚款。 |
| 114 | 建设单位采 用虚假证明文件  办理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竣工  验收备案管理  办法》第十一 条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办法》第十一条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的，工程竣工验收无效，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，重新 组织竣工验收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重新组织竣工验收，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 | 责令停止使用，重新组织竣工验收，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重新组织竣工验收，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15 | 施工单位在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 | 《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 | 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 项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不向建设单位出 具质量保修书 | 修办法》第六  条/第十八条 第（一）项 |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（一）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 修书的； |  |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116 | 施工单位质  量保修的内容、期 限违反本办法规  定的 | 《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  修办法》第七 条 | 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 项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（二）质量保修的内容、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2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117 | 检测机构  未取得相应的资  质，擅自承担本办 法规定的检测业  务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四 条第三款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取得相应的资质，擅自承担本 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，其检测报告无效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检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﹪以上 10﹪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18 | 检测机构以  欺骗、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资质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二 十八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，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；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撤销其资质证书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证书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证书 |  |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检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﹪以上 10﹪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撤销其资质证书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证书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 分之八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撤销其资质证书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资质证书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19 | （一）超出资 质范围从事检测 活动的；  （二）涂改、 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 转让资质证书的；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二 十九条第（一） 项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三）使用不 符合条件的检测 人员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 定上报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和检 测不合格事项的；  （五）未按规 定在检测报告上 签字盖章的；  （六）未按照 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检测的；  （七）档案资 料管理混乱，造成 检测数据无法追  溯的；  （八）转包检 测业务的。 |  | （二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资质证书 的；  （三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 不合格事项的；  （五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；  （六）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检测的；  （七）档案资料管理混乱，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 溯的；  （八）转包检测业务的。 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  法，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质量、安 全事故，或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；  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；  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0 | 委托未取得 相应资质的检测  机构进行检测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二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 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 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检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﹪以上 10﹪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 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1 | 明示或暗示  检测机构出具虚  假检测报告，篡改 或伪造检测报告  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五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 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，篡 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； 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检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|

— 38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﹪以上 10﹪以下的罚款。 |  |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2 | 弄虚作假送 检试样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三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三) 项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检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﹪以上 10﹪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经有关部门确 | 责令改正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8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5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123 | 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或者为规  避办理施工许可  证将工程项目分 解后擅自施工 | 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  理办法》第三 条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 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，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 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%以上 2%以下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 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通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采取措 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 危害后果。 | 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罚款；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 款。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非初次违法，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的。 | 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罚 款；对施工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。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 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  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  条件，无法补办施工许可 证或开工报告的；其他情 节恶劣，或造成严重后果 的违法行为。 | 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；  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罚款。 |
| 124 | 建设单位采  用欺骗、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施  工许可证 | 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一条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 可证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，责令停止施工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撤销施工许可证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 |

— 39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究刑事责任。 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 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通报。 |  |  |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撤销施工许可证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 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经有关部门确 认，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| 撤销施工许可证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罚款。 |
| 125 | 建设单位隐 瞒有关情况或者  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施工许可证 | 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  理办法》第十 四条第一款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 许可证的，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处 1 万元以 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处 1.5 万元 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|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处 2.5 万元 |

— 39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通报。 |  |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  款。 |
| 126 | 建设单位伪 造或者涂改施工 许可证 | 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  理办法》第七 条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，由发证机关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 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通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，单位及相 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通报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，单位 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 记录予以通报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3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，单位 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，作为不良行为 记录予以通报。 |

— 39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7 | 建设单位对 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工程监理等单位  提出不符合安全  生产法律、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规定  的要求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七 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(一)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：  (一)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8 | 建设单位将 拆除工程发包给  不具有相应资质  等级的施工单位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一条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(三)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：  (三)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 单位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9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 |
| 129 | 采用新结构、 新材料、新工艺的 建设工程和特殊  结构的建设工程， 设计单位未在设 计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 和预防生产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三条第三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二)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，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 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二)采用新结构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 殊结构的建设工程，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 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90—180 日。 |

— 39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 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 销资质证书。 |
| 130 | 工程监理单 位未对施工组织  设计中的安全技  术措施或者专项  施工方案进行审  查且经责令限期  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 四条第一款/  《危险性较大  的分部分项工  程安全管理规  定》第十一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 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 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一)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 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； 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六条第一项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对单位 进行处罚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对工程监理 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对工程监理 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。 |

— 39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；对工程监 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  款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；对工程监 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  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000 元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000 元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31 | 工程监理单 位发现安全事故  隐患未及时要求  施工单位整改或  者暂时停止施工  且逾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四条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 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 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二)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 者暂时停止施工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|

— 39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；处 30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32 | 工程监理单  位对施工单位拒  不整改或者不停  止施工，未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  告且经责令限期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四条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 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39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 |  | 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三)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，未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； |  |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；处 30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33 | 工程监理单  位未依照法律、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  制性标准实施监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四条第三款 | 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|

— 39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理且逾期未改正 的 | 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四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 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 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四) 未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的。 |  | 形的。 |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；处 30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
— 39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4 | 注册执业人  员未执行法律、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  制性标准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五 十八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，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情节严重 的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；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，终身不予注册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较大质量 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终身不予注册。 |
| 135 | 为建设工程  提供机械设备和  配件的单位，未按 照安全施工要求  配备齐全有效的  保险、限位等安全 设施和装置的处  罚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五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 件的单位，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、 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合同价款 3 倍的罚 款。 |
| 136 | 出租单位出 租未经安全性能  检测或者经检测  不合格的机械设  备和施工机具及 配件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六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 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质 量安全事故，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 并处 5 万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 |

— 40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37 | 施工起重机  械和整体提升脚  手架、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设施安装、 拆卸单位有下列  行为之一的：(一) 未编制拆装方案、 制定安全施工措  施的；  (二)未由专 业技术人员现场 监督的；  (三)未出具 自检合格证明或 者出具虚假证明 的；  (四)未向施  工单位进行安全  使用说明，办理移 交手续的。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七条第二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、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一)未编制拆装方案、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；  (二)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；  (三)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；  (四)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，办理移交手 续的。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、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(一)项、第(三) 项行为，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，对事故隐患 仍不采取措施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8.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
— 40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降 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吊 销资质证书。 |
| 138 | 施工单位未  设立安全生产管  理机构、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 员或者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时无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现场监督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三条 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  生产法》第九  十七条第一项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一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一)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现场监督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；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限 期内整改完毕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尚未造成安全 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造成安全生产 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0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9 | 施工单位的  主要负责人、项目 负责人、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、作 业人员或者特种  作业人员，未经安 全教育培训或者  考核不合格即从 事相关工作且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六条 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  生产法》第九 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二)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，未经安 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以及矿山、 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；  （七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。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限 期内整改完毕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尚未造成安全 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造成安全生产 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0 | 施工单位未  在施工现场的危  险部位设置明显  的安全警示标志， 或者未按照国家  有关规定在施工  现场设置消防通  道、消防水源，配 备消防设施和灭  火器材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八条 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  生产法》第九  十六条第一项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三)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 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；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限 期内整改完毕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不涉及危险性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且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未改正，涉及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 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  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二）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； |  | （2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未改正，涉及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 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。 |
| 141 | 施工单位未 向作业人员提供  安全防护用具和 安全防护服装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二条 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  生产法》第九 十九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四)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 装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限 期内整改完毕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不涉及危险性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且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2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未改正，涉及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 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  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2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四）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； |  | （2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未改正，涉及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， 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。 |
| 142 | 施工单位未  按照规定在施工  起重机械和整体  提升脚手架、模板 等自升式架设设  施验收合格后登 记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五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五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五)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； | 从轻情形 |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 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  格后未登记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可以并处 1.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 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  格后未登记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3 台以上施工起重机 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  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 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43 | 施工单位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、 禁止使用的危及 施工安全的工艺、 设备、材料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四 十五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六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限 期内改正完毕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未改正，不涉及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  程，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 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  生产法》第九  十九条第七项 |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(六)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 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七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七）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 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，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  项工程，且尚未造成生产 安全事故的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9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逾期未改正， 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  分部分项工程，或逾期未 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  故。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；责 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。 |
| 144 | 施工单位挪 用列入建设工程  概算的安全生产  作业环境及安全  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二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 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处挪用费用 2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 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 施所需费用比例 50%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 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 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 施所需费用比例 50%以上 75%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 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 施所需费用比例 75%以上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或造成安全事故的。 |  |
| 145 | 施工单位施 工前未对有关安  全施工的技术要  求作出详细说明  且逾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：  (一)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 说明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  分部分项工程，且尚未造 成生产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  部分项工程，且尚未造成 生产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  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  部分项工程，或造成生产 安全事故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46 | 施工单位未  根据不同施工阶  段和周围环境及  季节、气候的变  化，在施工现场采 取相应的安全施  工措施，或者在城 市市区内的建设  工程的施工现场 未实行封闭围挡 且逾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 十八条第二款 /第三十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：  (二)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、气候 的变化，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，或者在 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7 | 施工单位在 尚未竣工的建筑  物内设置员工集  体宿舍且逾期未 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九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三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：  (三)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在 3 人以下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在 10 人以上的，或造成 生产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48 | 施工现场临 时搭建的建筑物  不符合安全使用  要求且逾期未改 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九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四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：  (四)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 求的； 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49 | 施工单位未  对因建设工程施  工可能造成损害  的毗邻建筑物、构 筑物和地下管线  等采取专项防护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五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|

— 4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措施且逾期未改 正的 |  | 责任：  (五)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 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。 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 |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50 | 施工单位安  全防护用具、机械 设备、施工机具及 配件在进入施工  现场前未经查验 或者查验不合格 即投入使用且逾 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四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一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 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 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一)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在 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
— 4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8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51 | 施工单位使  用未经验收或者  验收不合格的施  工起重机械和整  体提升脚手架、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  设施且逾期未改 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三 十五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二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 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 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二)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
— 4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8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52 | 施工单位委  托不具有相应资  质的单位承担施  工现场安装、拆卸 施工起重机械和  整体提升脚手架、 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且逾期未 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十 七条第一款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三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 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 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三)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  装、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设施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
— 4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8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53 | 施工单位在  施工组织设计中  未编制安全技术  措施、施工现场临 时用电方案或者  专项施工方案且 逾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六条/《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  分项工程安全  管理规定》第 十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四） 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 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 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四)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、施工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 工程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|

— 4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。 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二条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对单位 进行处罚，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 |  |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2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；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；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80 日；处 30 万元 的罚款；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暂扣 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。 |

— 4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；暂 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  款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处 30 万元的罚款；吊销资质证书；暂 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  款。 |
| 154 | 施工单位的  主要负责人、项目 负责人未履行安  全生产管理职责，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一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 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 期未改正的，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；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、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 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 为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 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。 | 从轻情形 |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改正违法行为；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自刑 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 责人。 |
| 1  55 | 施工单位取 | 《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| 从轻情形 |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 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 | 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。 |

— 4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得资质证书后，降 低安全生产条件  且经整改仍未达  到与其资质等级  相适应的安全生  产条件的，责令限 期改正的 | 理条例》第六 十七条 |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，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；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。 |  | 生产条件，但未造成安全 生产事故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30—60 日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；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90—120 日。 |
|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；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；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120—180 日。 |
|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156 | 勘察、设计单 位违反规定，未按 照抗震设防专项 | 《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  震设防管理规 | 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  勘察、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 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、设计的，责令改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审查意见进行超  限高层建筑工程 勘察、设计的 | 定》第十八条 | 正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经责令改正后， 拒不改正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157 | 擅自采用没 有工程建设标准  又未经核准的新  技术、新材料的 | 《市政公 用设施抗灾设  防管理规定》 第三十一条 | 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 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2) 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改正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158 | 擅自变动或 者破坏市政公用 设施的防灾设施、 | 《市政公 用设施抗灾设  防管理规定》 | 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 灾设施、抗震抗风构件、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、安全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， 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抗震抗风构件、隔 震或者振动控制  装置、安全监测系 统、健康监测系  统、应急自动处置 系统以及地震反  应观测系统等设 施的 | 第三十二条 | 监测系统、健康监测系统、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 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 款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 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59 | 未对经鉴定  不符合抗震要求  的市政公用设施  进行改造、改建或 者抗震加固，又未 限制使用的 | 《市政公 用设施抗灾设  防管理规定》 第三十三条 | 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 用设施进行改造、改建或者抗震加固， 又未限制使用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、逾期 不改的。 | 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逾期不改，曾因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(2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60 | 擅自使用没  有国家技术标准  又未经审定通过  的新技术、新材  料，或者将不适用 于抗震设防区的  新技术、新材料用 | 《房屋建 筑工程抗震设  防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五条 | 《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 定通过的新技术、新材料，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 的新技术、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，或者超出经审定的 抗震烈度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于抗震设防区，或 者超出经审定的  抗震烈度范围的 |  |  |  | 为的；  (2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改正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161 | 建设单位明  示或者暗示勘察、 设计、施工等单位 和从业人员违反  抗震设防强制性  标准，降低工程抗 震性能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 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抗震性 能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 工、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， 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、勘察、设计、进场检测、 安装施工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 储，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2 | 建设单位未 经超限高层建筑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|

— 4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工程抗震设防审 批进行施工的 | 例》第四十条 | 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抗震性 能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 工、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， 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、勘察、设计、进场检测、 安装施工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 储，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3 | 建设单位未  组织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工程监理单 位建立隔震减震  工程质量可追溯  制度的，或者未对 隔震减震装置采  购、勘察、设计、 进场检测、安装施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 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抗震性 能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|

— 4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工、竣工验收等全 过程的信息资料  进行采集和存储， 并纳入建设项目 档案的 |  | 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 工、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， 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、勘察、设计、进场检测、 安装施工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 储，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 |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4 | 未按照超限  高层建筑工程抗  震设防审批意见  进行施工图设计  的，或未在初步设 计阶段将建设工  程抗震设防专篇  作为设计文件组  成部分的，或未按 照抗震设防强制  性标准进行设计 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一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进行施工图设计；  （二）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 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；  （三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 下的罚款。 |
| 165 |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未按照抗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的 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|

— 42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震设防强制性标 准进行施工的 | 例》第四十二 条 | 进行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 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， 负责返工、加固，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%的 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的 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 款。 |
| 166 | 施工单位未 对隔震减震装置  取样送检或者使  用不合格隔震减 震装置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三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 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 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7 | 工程质量检  测机构未建立建  设工程过程数据  和结果数据、检测 影像资料及检测  报告记录与留存 制度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四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 结果数据、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，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 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 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 测业务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68 | 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出具虚假  的检测数据或者 检测报告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四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 结果数据、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，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 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 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 测业务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 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— 4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 |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。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9 | 抗震性能鉴 定机构未按照抗  震设防强制性标  准进行抗震性能 鉴定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五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 结果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 资格证书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70 | 抗震性能鉴 定机构出具虚假 鉴定结果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五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|

— 4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结果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 资格证书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 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 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71 | 擅自变动、损 坏或者拆除建设  工程抗震构件、隔 震沟、隔震缝、隔 震减震装置及隔  震标识的 | 《建设工 程抗震管理条  例》第四十六 条 |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擅自变动、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、隔 震沟、隔震缝、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，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
— 4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2 | 未对抗震能  力受损、荷载增加 或者需提高抗震  设防类别的房屋  建筑工程，进行抗 震验算、修复和加 固的 | 《房屋建 筑工程抗震设  防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七条 | 《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未对抗震能力受损、荷载增加或者需 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，进行抗震验算、修 复和加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173 | 经鉴定需抗 震加固的房屋建  筑工程在进行装  修改造时未进行 抗震加固的 | 《房屋建 筑工程抗震设  防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八条 | 《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，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 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危害后果严重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2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的；  (4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 |
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174 | 企业降低安 全生产条件或不  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 | 《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 例》第十四条、 《建筑施工企  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管理规  定》第二十三 条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四条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 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。 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轻情形  一般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的 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%的 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75 | 事故发生单 | 《生产安 |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从轻情形 |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 |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-60 天。 |

— 42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位对事故发生负  有责任的 | 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  例》第四十条、 《安全生产许  可证条例》第  十四条、《建  筑工程施工发  包与承包违法  行为认定查处  管理办法》第 十五条第（七） 项 |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；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 故责任的有关人员，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 关的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；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 分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。 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四条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 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 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。 |  | 事故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连续 12 个月内在同 一区域发生两起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的。 |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天。 |
| 从重情形 |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 事故的。 |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天，暂扣相关 资质证书 90 天。 |
|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  事故的；因违法发包、转 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违 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  产安全事故的。 |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20 天，降低相 关企业资质。 |
|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  安全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 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  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许  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  的。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 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违法行 为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  全事故的。 |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企业资质 证书。 |
| 176 | 对发生生产  安全事故负有责  任的建筑施工企  业主要负责人、项 目负责人、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| 《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  例》第四十条、 《建设工程安  全生产管理条 |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；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 故责任的有关人员，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 关的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；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

— 4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例》第五十八 条 | 分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。 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，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情节严重 的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；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，终身不予注册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  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
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 罚款。 |
| (1)责令限期改正， 逾期拒不整改的；  (2)曾因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  (3)其他依法应予从 重处罚的情形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 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。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177 | 企业转让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 | 《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没收违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
— 42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例》第十三条 | 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吊销其 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接 受转让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 |  |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178 | 企业冒用安 全生产许可证或  者使用伪造的安  全生产许可证的 | 《安全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》第十三条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。 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生产的，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79 | 建筑施工企  业安全生产许可  证有效期满未办  理延期手续，继续 进行生产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  产许可证管理  规定》第八条  《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 例》第二十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五条  违反本规定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 手续，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 施工，限期补办延期手续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，继续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 罚。 | 从轻情形 |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  续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后果轻微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限期补办 延期手续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  续，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 全生产事故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— 43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四条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重情形 |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，且（1）多次实施同 类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180 | 建筑施工企 业转让安全生产 许可证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  产许可证管理  规定》第十八  条/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接受转让的，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。 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四条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181 | 建筑施工企 业接受转让安全 生产许可证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  产许可证管理  规定》第十八  条/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接受转让的，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；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|

— 43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四条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所得；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2 | 建筑施工企 业冒用安全生产  许可证或者使用  伪造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| 《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  产许可证管理  规定》第十八 条  《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 例》第十三条 |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，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。 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四条  违反本规定，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，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；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，没收违法 所得；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3 | 出租单位、自 购建筑起重机械  的使用单位未按 照规定办理备案 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一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出租单位、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 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； | 从轻情形 |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 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 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65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 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184 | 出租单位、自 | 《建筑起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| 从轻情形 |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|

— 43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购建筑起重机械  的使用单位未按  照规定办理注销 手续的 |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（二）项 | （二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出租单位、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 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； |  |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的。 | 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65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 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 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 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185 | 出租单位、自 购建筑起重机械  的使用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立建筑 起重机械安全技 术档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九条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（三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出租单位、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 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 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  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 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 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  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 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65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 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  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 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 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186 | 安装单位未 按照安全技术标  准及安装使用说  明书等检查建筑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十二条第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| 从轻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 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  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3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起重机械及现场 施工条件的 | （二）项 |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 项安全职责的；  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 职责：  （二）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； |  | 查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 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  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 查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 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  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 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 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7 | 安装单位未  制定建筑起重机  械安装、拆卸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  急救援预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 十 二 条 第 （四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 项安全职责的；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 （四）项 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四）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 | 从轻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 起重机械的安装、拆卸未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 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 起重机械的安装、拆卸未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 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、拆 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 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 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8 | 安装单位未 | 《建筑起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 | 从轻情形 |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|

— 43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将建筑起重机械  安装、拆卸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，安  装、拆卸人员名  单，安装、拆卸时 间等材料报施工  总承包单位和监  理单位审核，未告 知工程所在地县  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 |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十二条第 （五）项 |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 项安全职责的； 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五）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，安装、拆卸人员名单，安装、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 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，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。 |  | 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，安装、拆卸人员 名单，安装、拆卸时间等 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  和监理单位审核后，告知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。 |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，安装、拆卸人员 名单，安装、拆卸时间等 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  和监理单位审核后，告知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，安装、拆卸 人员名单，安装、拆卸时 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  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，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3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影响的。 |  |
| 189 | 安装单位未 按照规定建立建 筑起重机械安装、 拆卸工程档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十五条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 （二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 程档案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建立 1 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 工程档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建立 2 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 工程档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建立 3 台 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 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  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0 | 安装单位未  按照建筑起重机  械安装、拆卸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及  安全操作规程组  织安装、拆卸作业 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十三条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 （三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三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  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  安装、拆卸作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  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  安装、拆卸作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 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  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  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或造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3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 |
| 191 | 使用单位未 根据不同施工阶 段、周围环境以及 季节 、 气候的变 化，对建筑起重机 械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 十 八 条 第 （一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 、（四） 、 （六）项安全职责的；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 （一）项 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一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、周围环境以及季节、气 候的变化，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； | 从轻情形 |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 械数量 1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 械数量 2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  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  械数量 3 台以上的；或造 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2 | 使用单位未 制定建筑起重机  械生产安全事故  应急救援预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 十 八 条 第 （二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 、（四） 、 （六）项安全职责的；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 （二）项 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二）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； | 从轻情形 |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 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 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 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  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  的；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3 | 使用单位未 | 《建筑起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| 从轻情形 |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|

— 43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设置相应的设备  管理机构或者配  备专职的设备管 理人员的 |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 十 八 条 第 （四）项 |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 、（四） 、 （六）项安全职责的；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 （四）项 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四）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 备管理人员； |  | 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 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。 |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 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 的设备管理人员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4 | 使用单位在 建筑起重机械出 现故障或者发生 异常情况时，未立 即停止使用，或未 消除故障和事故 隐患，就重新投入 使用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十八条第  （六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未履行第十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 、（四） 、 （六）项安全职责的；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 （六）项 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（六）建筑起重 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，立即停止使用，消 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 | 从轻情形 |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 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达 1 台，未立即停止使用， 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 患，就重新投入使用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 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达 2 台，未立即停止使用， 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 患，就重新投入使用的； 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  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 达 3 台以上，未立即停止 使用，或未消除故障和事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3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故隐患，就重新投入使用 的；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 的。 |  |
| 195 | 使用单位未 指定专职设备管  理人员进行现场 监督检查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三十条第 （二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（二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 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有 2 台以上建筑起重 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 查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 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 查或造成事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6 | 使用单位擅 自在建筑起重机  械上安装非原制  造厂制造的标准  节和附着装置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条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 （三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擅自在 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 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擅自在 1 台建筑起重 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 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 置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擅自在 2 台建筑起重 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 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 置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擅自在 3 台以上建筑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 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3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着装置的；或造成一般以 上安全事故的。 |  |
| 197 | 施工总承包  单位未向安装单  位提供拟安装设  备位置的基础施  工资料，未能确保 建筑起重机械进  场安装、拆卸所需 的施工条件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 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一）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 资料，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工条 件； | 从轻情形 |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 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， 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 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 工条件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 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， 未确保 2 台建筑起重机械 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 工条件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 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 资料，未确保 3 台以上建 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、拆 卸所需的施工条件；或造 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8 | 施工总承包  单位未审核安装  单位、使用单位的 资质证书、安全生 产许可证和特种  作业人员的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一条第 （三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三）审核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安全 | 从轻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合乎要求，施工总承包单 位未审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； |  |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不全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无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99 | 施工总承包  单位未审核安装  单位制定的建筑  起重机械安装、拆 卸工程专项施工  方案和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一条第 （四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 责：  （四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 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 | 从轻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 械的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 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0 | 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审核使用 单位制定的建筑 起重机械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一条第 （五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 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五）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 | 从轻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1 台 建筑起 重机械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2 台 建筑起 重机械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3 台 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 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1 | 施工总承包  单位在施工现场  有多台塔式起重  机作业时，未组织 制定并实施防止  塔式起重机相互 碰撞的安全措施 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一条第 （七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 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 责：  （七）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，应当组 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。 | 从轻情形 |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 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 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 重机有 2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 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 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 重机有 3 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  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  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  重机有 4 台以上；或造成 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 | 监理单位未  审核建筑起重机  械特种设备制造  许可证、产品合格 证、制造监督检验 证明、备案证明等 文件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二条第 （一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 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一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 品合格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备案证明等文件； | 从轻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  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 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 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  求，监理单位未审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  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 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 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，监 理单位未审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  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 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 备案证明等文件，监理单 位未审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3 | 监理单位未  审核建筑起重机  械安装单位、使用 单位的资质证书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和特种作业人员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二条第 （二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 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| 从轻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 员 的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 合乎要求，监理单位未审 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书的 |  |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二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的资 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 作资格证书； |  |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不全， 监理单位未审核 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 无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 监理单位未审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4 | 监理单位未  监督安装单位执  行建筑起重机械  安装、拆卸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情况  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二条第 （四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 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四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； | 从轻情形 |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 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情况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 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情况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装单位执行 3 台以上建筑 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情况；或造 成一定后果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5 | 监理单位未 监督检查建筑起  重机械的使用情 况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 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 | 从轻情形 |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  督检查，但使用情况正常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|

— 44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第二十二条第 （五）项 |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  （五）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； |  | 督检查，且现场存在使用 不规范现象的。 |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  督检查，且出现较大安全 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6 | 建设单位未 按照规定协调组  织制定防止多台  塔式起重机相互  碰撞的安全措施 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三十三条第 （一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 （一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的， 责令停止施工：  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 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  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 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  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 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  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 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  措施的；或造成一定后果 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07 | 建设单位在  接到监理单位报  告后，未责令安装 单位、使用单位立 即停工整改的 | 《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  督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三条第 （二）项 |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 （二）项  违反本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的， 责令停止施工：  （二）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，未责令安装单位、使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以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。 |  |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 |
| 208 | 建设单位有  下列情形的：（一） 未按照本规定提  供工程周边环境 等资料的；  （二）未按照 本规定在招标文 件中列出危大工 程清单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 施工合同约定及 时支付危大工程 施工技术措施费 或者相应的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 本规定委托具有 相应勘察资质的 单位进行第三方 监测的；  （五）未对第 三方监测单位报 告的异常情况组 织采取处置措施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五 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 十九条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；  （二）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 单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 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；  （五）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 取处置措施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1.5 万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4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。 |  |  |  |  |  |
| 209 | 勘察单位未 在勘察文件中说  明地质条件可能  造成的工程风险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》第 六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》第 三十条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 工程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依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》对单位进行处罚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0 | 设计单位未  在设计文件中注  明涉及危大工程  的重点部位和环  节，未提出保障工 程周边环境安全  和工程施工安全 的意见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六 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一条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，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 安全的意见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设计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设计单位处 1.5 万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设计单位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1 | 施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 （一）未对超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四条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|

— 44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专家论 证的；  （二）未根据 专家论证报告对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修改， 或者未按照本规 定重新组织专家 论证的；  （三）未严格 按照专项施工方  案组织施工，或者 擅自修改专项施  工方案的。 | 理规定》第十 二条 |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专家论证的；  （二）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，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 织专家论证的；  （三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或者擅 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。 |  |  |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1.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暂扣安全生产 许可证 30 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212 | 施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 （一）项目负 责人未按照本规 定现场履职或者 组织限期整改的；  （二）施工单 位未按照本规定 进行施工监测和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十 七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五条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 限期整改的；  （二）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 巡视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1.5 万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 2.5 万 |

— 44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安全巡视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 本规定组织危大 工程验收的；  （四）发生险 情或者事故时，未 采取应急处置措  施的；  （五）未按照 本规定建立危大 工程安全管理档 案的。 |  | （三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；  （四）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，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的；  （五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。 |  |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3 | 监理单位发  现施工单位未按  照专项施工方案  实施，未要求其整 改或者停工的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十 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六条第二项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对单位 进行处罚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，未 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4 | 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 （一）未按照 本规定编制监理 实施细则的；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十 八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七条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理单位处 1.5 万 |

— 44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二）未对危 大工程施工实施 专项巡视检查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 本规定参与组织 危大工程验收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 本规定建立危大 工程安全管理档 案的 |  | 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；  （二）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。 |  | 形的。 |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理单位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15 | 监测单位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（一）未取得相应 勘察资质从事第  三方监测的；（二） 未按照本规定编  制监测方案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监测 方案开展监测的 （四）发现异常未 及时报告的 | 《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  项工程安全管  理规定》第二 十条 |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八条 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；  （二）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；  （三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；  （四）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测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测单位处 1.5 万 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监测单位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5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16 | （一）勘察单 位未按照法律法  规以及工程建设  强制性标准从事  勘察活动、其提供 的勘察资料和文  件不真实、准确， 不能满足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的需 要的；  （二）设计单 位未就有关建设  工程安全生产事  项向建设、施工、 工程监理等单位  作出说明，并完成 技术交底的；  （三）设计单 位在设计文件中 未对防范安全生 产事故提出指导 意见的；  （四）勘察、 设计单位在发生 安全事故后不配 合调查，并在勘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设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条例》第四十 八条 |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 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的 |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|

— 45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察、设计的后续方 案中未提出防范、 补救措施的。 |  |  |  |  |  |
| 217 | 总监理工程 师和监理工程师  委托他人代行监  理职责或者同时  承担两个以及两  个以上建设工程  项目安全监理的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设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条例》第四十 九条 |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暂扣或者 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的 |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事故的 |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。 |
| 218 | 施工人员未  经安全生产教育  培训或者考核不  合格上岗作业的、 特种作业人员未  取得特种作业操  作资格上岗作业  的、电（气）焊工 和油漆工未进行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设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条例》第五十 条 |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，涉嫌犯罪 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的 |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 |  |  |

— 45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岗前消防安全培 训上岗作业的 |  |  |  |  |  |
| 219 | 专职安全生  产管理人员发现  建设工程安全生  产存在事故隐患， 未及时向项目负  责人和建设工程  安全管理机构报  告，未立即制止违 章指挥、违章操作 的，或者在建设工 程实施期间脱岗、 同时承担两个以  及两个以上建设 工程项目的现场 安全监督工作的 | 《西藏自 治区建设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条例》第五十 一条 |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，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暂扣或者 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；涉嫌犯罪的，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的 |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事故的 |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。 |
| 220 | 在建设工程  安全生产监督检  查中发现勘察、设 |  | 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较轻的，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
— 45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计、施工、工程监 理、检验检测等单 位不符合相应资  质条件的 |  | 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 降低其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。 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其资质等级，直 至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21 | 建设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（一）明示或者暗 示设计单位、施工 单位违反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进行设计、施工 的；（二）明示或 者暗示施工单位 使用不符合施工 图设计文件要求 的墙体材料、保温 材料、门窗、采暖 制冷系统和照明 设备的；（三）采 购不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的 墙体材料、保温材 料、门窗、采暖制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 第十一条第三  款、第十四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违反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的；  （二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 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 统和照明设备的；  （三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 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；  （四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 和设备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且涉案建 筑面积 5000 ㎡以下，主 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涉案建筑面积 5000 ㎡以上 10000 ㎡以 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（2）涉案建筑面积 10000 ㎡以上 20000 ㎡以 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5 万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（3）涉案建筑面积 20000 ㎡以上 30000 ㎡以 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2 年内 2 次及 以上同类型违法的；②经 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措 施改正的；③整改后，仍 未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 规定的；④涉案工程面积 | 责令改正，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— 45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冷系统和照明设 备的；（四）使用 列入禁止使用目 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 |  |  |  | 30000 ㎡以上的。 |  |
| （2）造成重大、特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 较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。 |
| 222 | 建设单位对 不符合民用建筑  节能强制性标准  的民用建筑项目  出具竣工验收合 格报告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第十七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民 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的罚款。 |
| 一般请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；（2） 经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 措施改正的；（3）造成 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或较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点以下的罚款。 |
| 223 | 设计单位未 按照民用建筑节  能强制性标准进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 第十一条第三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，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、 | 从轻情形 | （1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；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5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行设计，或者使用 列入禁止使用目 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 | 款、第十五条 | 工艺、材料和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 |  | （2）使用 1 种列入禁止 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；  （2）使用 2 种列入禁止 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进行设计的；②使用 3 至 5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 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和设 备的；③2 次违反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 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 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的；②使用 5 至 10 种列入禁止使用 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降低资质等级。 |

— 45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和设备的；③3 次违反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 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 艺、材料和设备的。 |  |
| （3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设计的；②使用 10 种以 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技术、工艺、材料和设备； ③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 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 料和设备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24 | 施工单位未 按照民用建筑节  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施工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第十五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%以上 4%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2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3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5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4 条以上 5 条以下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进行施工的；②2 次违 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的。 |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 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 30-90 日。 |
| （2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 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施工的；②3 次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进行施工的。 |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 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 级。 |
| （3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施工的；②4 次以上违反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进行施工的。 |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 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 书。 |
| 225 | 施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（一）未对进入施 工现场的墙体材 料、保温材料、门 窗、采暖制冷系统 和照明设备进行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 第十一条第三  款、第十六条 第一款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 | 从轻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、 施工图设计文件、使用材 料等方面规定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1 年内 2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、 施工图设计文件、使用材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
— 45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查验的；（二）使 用不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的 墙体材料、保温材 料、门窗、采暖制 冷系统和照明设 备的；（三）使用 列入禁止使用目 录的技术、工艺、 材料和设备的 |  | 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；  （二）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 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；  （三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 和设备的。 |  | 料等方面规定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同一项目中，1 年内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违 反进场材料检验、施工图 设计文件、使用材料等方 面规定的。 | 处 2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 30-90 日。 |
| （2）同一项目中，1 年内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 违反进场材料检验、施工 图设计文件、使用材料等 方面规定的。 | 处 2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3）同一项目中，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进场 材料检验、施工图设计文 件、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的。 | 处 2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26 | 工程监理单 位未按照民用建  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实施监理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第十五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：  （一）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实施监理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同一项目中，  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；  （2）1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 理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
— 45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进行监理的；② 2 次未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进行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 30-90 日。 |
| （2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 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的；②3 次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3）①同一项目中， 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监理的；②4 次以上未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27 | 墙体、屋面的 保温工程施工时， 工程监理单位未  采取旁站、巡视和 平行检验等形式  实施监理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 第十六条第三 款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逾期未改 正的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同一项目中，2 次在 墙体、屋面的保温工程施 工时，未采取旁站、巡视 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— 46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二）墙体、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， 未采取旁站、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。 |  | 监理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同一项目中，3 次以上 5 次以下在墙体、 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， 未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 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30-90 日。 |
| （2）同一项目中，5 次以上 10 次以下在墙体、 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， 未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 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3）同一项目中，  10 次以上在墙体、屋面的 保温工程施工时，未采取 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 形式实施监理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28 | 对不符合施  工图设计文件要  求的墙体材料、保 温材料、门窗、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  明设备，按照符合 施工图设计文件  要求签字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 第十六条第二 款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 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，按照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造成损失的，承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
— 46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担连带赔偿责任：  （二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一般质量 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3）①造成重大质 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处 10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（4）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要求的。 | 处 10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229 | 房地产开发  企业在销售房屋  时未向购买人明  示所售房屋的节  能措施、保温工程 | 《节约能 源法》第三十 六条 |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八十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在销售房屋时未向 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、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 息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逾期不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。 | 责令改正,处 3 万元罚款；对这些信息 作虚假宣传的，处 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正，不具有 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 罚款；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，处 5 万 |

— 46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保修期等信息的 |  | 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 |  |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2 年内 2 次及 以上同类型违法的；②经 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措 施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；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，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以上 安全事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罚款；对这些信 息作虚假宣传的，处 20 万元罚款。 |
| 230 | 房地产开发 企业销售商品房， 未向购买人明示 所售商品房的能 源消耗指标、节能 措施和保护要求、 保温工程保修期 等信息，或者向购 买人明示的所售 商品房能源消耗 指标与实际能源 消耗不符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第二十二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，未 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、节能措施和 保护要求、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，或者向购买人明示 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，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 售总额 2%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 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逾期未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。 | 责令改正,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 额百分之一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未改正，不具有 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①2 年内 2 次及 以上同类型违法的；②经 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措 施改正的。 |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 的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 等级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以上 安全事故的。 |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 的罚款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 证书。 |
| 231 | 注册执业人 员未执行民用建  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的 | 《民用建 筑节能条例》 第十五条 |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未造成安全事 故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。 |

— 46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。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，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情节严重 的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；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，终身不予注册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形的。 |  |
| （2）造成一般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 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（含 1 年）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较大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。 |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。 |
| （2）造成重大、特 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 特别严重后果的。 |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，终身不予注册。 |
| 232 | 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单位超越 其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或者以其 他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单位的名义 承揽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业务的；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单位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的名义承 揽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业务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八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责令 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|

— 46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60-9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90-120 日。 |
| （5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-180 日。 |
| （6）①造成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成分 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 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7）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 成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使用要求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
— 46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3 | 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单位未取 得资质证书承揽 工程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七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 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予以取缔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予以取缔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；（2）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的。 | 予以取缔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234 | 以欺骗手段 取得资质证书承 揽工程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七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吊销资质证 书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 计费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 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责令 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|

— 46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60-90 日。 |
| （4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1.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 以没收；责令停业整顿 90-120 日。 |
| （5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责令停 业整顿 120-180 日。 |
| （6） ①造成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成分 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 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7） 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 成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使用要求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 倍的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 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
— 46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5 | 未经注册，擅 自以注册建设工  程勘察、设计人员 的名义从事建设  工程勘察、设计活 动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九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 勘察、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补充 备案，消除或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.5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；（2）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3.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236 | 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注册执业 人员和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未受聘 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、设计单位或 者同时受聘于两 个以上建设工程 勘察、设计单位， 从事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活动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十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注册执业人 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 位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 证书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拒不改正违法 行为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 款；责令停止执行业务。 |
| （2）在停止执行业 务期间，继续从事建设工 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 款；吊销资格证书。 |
| （3）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 款；吊销资格证书。 |
| 237 | 发包方将建  设工程勘察、设计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46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务发包给不具  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单位的 | 理条例》第十 七条 | 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 位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；（2）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238 | 建设工程勘  察、设计单位将所 承揽的建设工程  勘察、设计转包、 违法分包的 | 《 建 筑 法》第二十八  条；《建设工 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，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，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 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将所承 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转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%以上 50%以下的 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 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％以上 50％以下的 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％以上 1％以下的 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 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 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 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 下的罚款。 |

— 46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吊销资质证书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3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 的罚款。 |
| （3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60-90 日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 的罚款。 |
| （4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90-120 日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。 |
| （5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120-180 日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（6）①造成重大质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|

— 47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成分 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 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。 |
| （7）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；②造 成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 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使用要求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。 |
| 239 | 勘察、设计单 位未依据项目批  准文件，城乡规划 及专业规划，国家 规定的建设工程  勘察、设计深度要 求编制建设工程  勘察、设计文件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二 十五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 文件，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的，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 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逾期未改正，初次违 法，主动补充备案，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工程 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60-9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或者比较严重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。 |

— 47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。 |  |
| （4）造成特别重大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 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40 | （一）勘察单 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勘察的；  （二）设计单 位未根据勘察成 果文件进行工程 设计的；  （三）设计单 位指定建筑材料、 建筑构配件的生 产厂、供应商的；  （四）设计单 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设计的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  理条例》第五  条第二款、第 二十五条， 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例》第十九条、 第二十二条，  《实施工程建  设强制性标准  监督规定》第 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：  （一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的；  （二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的；  （三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 厂、供应商的；  （四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的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的；  （二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的；  （三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 厂、供应商的；  （四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的。 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 责令停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60-9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 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90-120 日。 |

— 47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 |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。 |  |
| （4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 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120-180 日。 |
| （5）①造成重大质 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（6）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要求的。 | 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 |
| 241 | 工程勘察企 业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勘察 、 弄虚作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质量管  理办法》第三 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，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,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0 万元 的罚款。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 罚款。 |

— 47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假、提供虚假成果 资料的 |  |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责令停业 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处 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,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。 |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停 业整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工程 质量事故的。 |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 业整顿 60—90 日。 |
| （3）造成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的。 |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降低 资质等级。 |
| （4）造成特别重大 工程质量事故的。 |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； 吊销 资质证书。 |

— 47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2 | 工程勘察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：（一）使用 的勘察仪器、设备 不满足相关规定； （二）司钻员、描 述员、土工试验员 等关键岗位作业 人员未接受专业 培训；（三）未按 规定参加建设单 位组织的勘察技 术交底或者验槽； （四）原始记录弄 虚作假；（五）未 将钻探、取样、原 位测试、室内试验 等主要过程的影 像资料留存备查； （六）未按规定及 时将工程勘察文 件和勘探、试验、 测试原始记录及 成果、质量安全管 理记录归档保存。 | 《建设工 程勘察质量管  理办法》第九 条、第十四条、 十五条、十六  条、第十七条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使用的勘察仪器、设备不满足相 关规定；（二）司钻员、描述员、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 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；（三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 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；（四）原始记录弄 虚作假；（五）未将钻探、取样、原位测试、室内试验 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；（六）未按规定及时 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、试验、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、 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。  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处 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,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罚 款，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的；（2）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。 |

— 47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3 | 施工单位未 对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、设备和商 品混凝土进行检 验，或者未对涉及 结构安全的试块、 试件以及有关材 料取样检测的 | 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  例》第二十九 条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 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 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 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造成质量事故，不 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 3 人以下 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 伤，或者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 顿 30-60 日。 |
| （2） ①造成较大质 量事故（3 人以上 5 人以 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的；②造 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 设计要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 顿 60-90 日。 |
| （2） ①造成较大质 量事故（5 人以上 7 人以 下死亡，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2000 | 责令改正，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 |

— 47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的；②造 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 不符合要求的。 | 顿 90-120 日。 |
| （3） ①造成较大质 量事故（7 人以上 10 人以 下死亡，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）的；②造 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 符合要求，经返修或加固 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 要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十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 120-180 日。 |
| （4） ①造成重大质 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，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安全使用要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降低资 质等级。 |
| （5） ①造成特别重 大质量事故的；②造成单 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存在严 重缺陷，经返修和加固处 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要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， 吊销资 质证书。 |

— 47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4 | 审查机构有 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（一）超出范围从 事施工图审查的；  （二）使用不 符合条件审查人 员的；  （三）未按规 定的内容进行审 查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 定上报审查过程 中发现的违法违 规行为的；（五） 未按规定填写审 查意见告知书的；  （六）未按规定在 审查合格书和施  工图上签字盖章  的；（七）已出具 审查合格书的施  工图，仍有违反法 律、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的。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施工  图设计文件审  查管理办法》  第六条、第七  条第二项、第  八条第二项、  第十一条、第 十三条第一  款、第十五条 第二款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 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 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：  （一）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；  （二）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；  （三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；  （四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的；  （五）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；  （六）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的；  （七）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，仍有违反法律、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。 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% 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经责令改 正后，拒绝采取改正措施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。 |

— 47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5 | 审查机构出 具虚假审查合格 书的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施工  图设计文件审  查管理办法》  第十五条第二 款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，审查合格书无效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 罚款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。 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% 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曾发生该违法 行为，2 年内 2 次及以上 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；  （2）经责令改正后，拒 绝采取措施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机构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 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。 |
| 246 | 已实行执业  注册制度的专业  的审查人员在审  查机构出具的虚  假审查合格书上 签字的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施工  图设计文件审  查管理办法》  第十五条第二 款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，审查合格书无效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 罚款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。 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，终身不得再 担任审查人员；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 人员，还应当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。 |

— 47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 以处罚。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 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，责 令停止执业 1 年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，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，5 年以内不予注册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终身不予 注册。 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，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情节严重 的，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；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，终身不予注册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因过错造成质 量事故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。 |
| （2）造成较大安全 事故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。 |
| （3）造成重大质量 事故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5 年内不予注册。 |
| （4）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故事、重大安全事故 的。 |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，终身不予注册。 |
| 247 | 建设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：  （一）压缩合 理审查周期的；  （二）提供不 真实送审资料的；  （三）对审查 机构提出不符合  法律、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 | 《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 设施工程施工  图设计文件审  查管理办法》 第九条第二 款、第十条 |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 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：  （一）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；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；  （三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。 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，还应当依照《房地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 的；（2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；  （3）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通报。 |

— 48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要求的。 |  | 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 |  | 的。 |  |
| 248 | 依法应当进  行消防设计审查  的建设工程，未经 依法审查或者审  查不合格，擅自施 工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 法》第十二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 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 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申报消防审查手续， 并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申报消防审查手续； 或已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 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停止施工，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49 | 依法应当进  行消防验收的建  设工程，未经消防 验收或者消防验  收不合格，擅自投 入使用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 法》第十三条  第一款、第三  款，《城市居  民住宅安全防  范设施建设管  理规定》第十 一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 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 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 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申报消防验收手续， 并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申报消防验收手续； 或已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 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0 | 国务院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 项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进行整改，并未造成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8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部门规定应当申 请消防验收的建 设工程以外的其 他建设工程验收 后经依法抽查不 合格，不停止使用 的 | 法》第十三条 第三款 |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 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：  （三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 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的； |  | 危害后果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整改； 或已造成火 灾、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 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1 | 国务院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规定应当申 请消防验收的建 设工程以外的其 他建设工程建设 单位未在验收后 报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 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 法》第十三条 第二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的，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手续， 并未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手续；或已造成火灾、难 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 重后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罚款。 |
| 252 | 建设单位要 求建筑设计单位 或者建筑施工企 业降低消防技术 标准设计、施工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第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改正存在问题，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8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、施工的； 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整改存在问题；或已 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的火 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6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3 | 建筑设计单 位不按照消防技  术标准强制性要  求进行消防设计 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第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 求进行消防设计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改正存在问题，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整改存在问题；或已 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的火 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254 | 建筑施工企 业不按照消防设 计文件和消防技 术标准施工，降低 消防施工质量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第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三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 术标准施工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；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改正存在问题，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整改存在问题；或已 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的火 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 6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5 | 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位或 者建筑施工企业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 法》第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，并处一万元以上 | 从轻情形 |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、 积极改正存在问题，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 |

— 48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串通，弄虚作假， 降低消防施工质 量的 |  | 十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四）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 串通，弄虚作假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 拒不整改存在问题；或已 造成火灾、难以整改的火 灾隐患等严重后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256 | 未取得房地 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，擅自销售商 品房的 | 《商品房 销 售 管 理 办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七条 |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第七 条第一款第一项商品房现售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 (一)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。 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，擅自 销售商品房的，责令停止销售活动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擅自销售 商品房 3 套以下。 |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，处 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上 5 套以下。 |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，处 5 万元以上 7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（1）经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；（2）擅自销 售商品房 5 套以上；（3）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 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，处 7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7 | 在未解除商 品房买卖合同前， 将作为合同标的 物的商品房再行 销售给他人的 | 《商品房 销 售 管 理 办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十条 |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第三 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，将作为合同标的物 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，处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 同前，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 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 |

— 48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 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（3）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 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8 | 房地产中介 服务机构代理销  售不符合销售条 件的商品房的 | 《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 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二十七条第二 款 |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 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。 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 售条件的商品房的,处以警告，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 售条件的商品房的，销售 数量在 3 套以下的。 | 警告，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可处 2 万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 售条件的商品房的，销售 数量在 3 套以上 5 套以下 的。 | 警告，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可处 2 万元 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销售数量 在 5 套以上；（3）足以 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 社会稳定的。 | 警告，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可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59 | 房产开发企 业未按规定将测  绘成果或者需要  其提供的办理房  屋权属登记的资  料送房产行政主 | 《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 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三十四条 |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第四 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 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 部门的，处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 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8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管部门的 |  | 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，测绘 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。 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，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 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。 |  |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.5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60 | 房地产开发 企业在销售商品 房中有下列行为  的： (一)未按照 规定的现售条件 现售商品房的 ； (二) 未按 照规定 在商品房现售前 将房地产开发项 目手册及符合商 品房现售条件的 有关证明文件报 送房地产开发主 管部门备案的 ； (三)返本 销售或 者变相返本销售 商品房的； (四) 采取售后包租或 者变相售后包租 | 《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 四十二条 |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88 号）第四 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处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(一)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的； (二)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 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 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； (三)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 商品房的； (四)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 售未竣工商品房的； (五)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； (六)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，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 费用的；(七)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《商品房销售管 理办法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、《城市商品 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的； (八)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 售商品房的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8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方式销售未竣工 商品房的； (五) 分割拆零销售商 品住宅的； (六) 不符合商品房销 售条件，向买受人 收取预订款性质 费用的；(七)未按 照规定向买受人 明示《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》、《商 品房买卖合同示 范文本》、《城市 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》的； (八) 委托没有资格的 机构代理销售商 品房的 |  |  |  |  |  |
| 261 | 未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出租房 屋、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内容发生变 化、续租或者租赁 终止，当事人未到 原租赁登记备案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（建设部  令第 6 号）第 十四条第一 款，第十九条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规定的， 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；个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；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，房屋租赁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不 改，违法行为存续 3 个月 以下的。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；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8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部门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的、 变更、延续或者注 销手续的 |  | 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 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办理[房屋租赁登记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7%A7%9F%E8%B5%81%E7%99%BB%E8%AE%B0/9767013)备案。 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、续租或 者租赁终止的，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，到原租赁登记 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、延续或者注 销手续。 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不 改，违法行为存续 3 个月 以上的。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；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62 | 违法建筑的 房屋对外出租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六条第  一款第（一） 项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 的，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，但不超过三 万元的罚款。  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 得出租：  （一）属于[违法建筑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F%9D%E6%B3%95%E5%BB%BA%E7%AD%91)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， 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2.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63 | 不符合安全、 防灾等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房 屋出租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六条第  一款第（二） 项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 的，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，但不超过三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， 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|

— 48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万元的罚款。  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 得出租：  （二）不符合安全、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； |  |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2.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64 | 擅自改变房 屋使用性质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六条第  一款第（三） 项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 的，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，但不超过三 万元的罚款。  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 得出租：  （三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， 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2.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48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5 | 出租法律、法 规规定禁止出租  的其他情形房屋 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六条第  一款第（四） 项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6 号）第 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 的，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，但不超过三 万元的罚款。  第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 得出租： 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， 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2.5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有 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，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66 | 出租住房，未 按原设计的房间 为最小出租单位， 人均租住建筑面 积低于当地政府 规定的最低标准 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八条第 一款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 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以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八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，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 最小出租单位，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 府规定的最低标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 个月以下。 |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；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；（3）足以影响房 |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9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 定的。 |  |
| 267 | 厨房 、 卫生 间、阳台和地下储 藏室出租供人员 居住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八条第 二款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 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 正的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八条第二款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 得出租供人员居住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 个月以下。 |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；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；（3）足以影响房 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 定的。 |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68 | 房屋租赁合 同订立后三十日 内，房屋租赁当事 人未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十四条 第一款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规定， 由直 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个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单 位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，房 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 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办理[房屋租赁登记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7%A7%9F%E8%B5%81%E7%99%BB%E8%AE%B0/9767013)备案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 个月以下。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；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；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；（3）足以影响房 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；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49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定的。 |  |
| 269 | 房屋租赁登  记备案内容发生  变化、续租或者租 赁终止的，当事人 未到原租赁登记  备案的部门办理  房屋租赁登记备  案的变更、延续或 者注销手续的 | 《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  法》第十九条 | 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规定，由直 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个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单 位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、续租或 者租赁终止的，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，到原租赁登记 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、延续或者注 销手续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 1 个月以下未改的。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；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 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 上同类型违法；（3）足 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 和社会稳定的。 |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；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70 | 房地产经纪 人员以个人名义 承接房地产经纪 业务和收取费用 的 | 《房地产 经 纪 管 理 办 法》第十四条  第二款， 第三  十三条第一款 第（一）项 |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 罚款；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：  （一）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 业务和收取费用的；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 务和收取费用。 | 从轻情形 |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为 1 个月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 为 3 个月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9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1 | [房地产经纪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3575614/3575614.htm) [机 构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3575614/3575614.htm)提 供 代 办 贷 款、代办房地产登 记等其他服务，未 向委托人说明服 务内容、收费标准 等情况，并未经委 托人同意的 | 《房地产 经纪管理办 法》第十七条， 第三十三条第  一款第（二） 项 |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 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（二）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、代办房地产 登记等其他服务，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 等情况，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；  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、代办房地 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，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、收 费标准等情况，经委托人同意后，另行签订合同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2 | 房地产经纪 服务合同，未加盖 房地产经纪机构 印章，未由从事该 业务的一名房地 产经纪人或者两 名房地产经纪人 协理签名的 | 《房地产 经纪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条， 第三十三条第  一款第（三） 项 |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 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（三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 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； 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 同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，并由从事该业务的 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9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 |
| 273 | 房地产经纪 机构签订房地产 经纪服务合同前， 未向委托人说明 和书面告知相关 内容和规定事项 的 | 《房地产 经 纪 管 理 办 法》第二十一  条，第三十三 条 第 一 款 第 （四）项 |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 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（四）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，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； 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 合同前，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[房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4%B9%B0%E5%8D%96%E5%90%88%E5%90%8C/9488602) [买卖合同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4%B9%B0%E5%8D%96%E5%90%88%E5%90%8C/9488602)或者[房屋租赁合同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7%A7%9F%E8%B5%81%E5%90%88%E5%90%8C)的相关内容，并书面告知下 列事项：  （一）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；  （二）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、提供的资料；  （三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；  （四）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  （五）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；  （六）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；  （七）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；  （八）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4 | 房地产经纪 机构未按照规定  如实记录业务情  况或者保存房地 | 《房地产 经纪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六  条第一款，第 |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 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 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9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产经纪服务合同 的 | 三十三条第一 款（五）项 | 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（五）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 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 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业务情况。 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房地 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；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5 | 房地产经纪 机构擅自对外发 布房源信息的 | 《房地产 经纪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二条，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取消网上签约资格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 屋出售、出租经纪服务合同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、出租 的房屋及[房屋权属证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B1%8B%E6%9D%83%E5%B1%9E%E8%AF%81%E4%B9%A6)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， 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，方 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取消 网上签约资格 1 个月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取消 网上签约资格 2 个月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信用档案，取消 网上签约资格 3 个月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6 | 聘用单位为 申请人提供虚假 | 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，由省、自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| 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49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注册材料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三 十四条 | 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7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三  十一条第二款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处以罚 款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 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处以罚 款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 上 6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|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，3 年 |

— 49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处以罚 款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6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278 | 未经注册，擅 自以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名义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 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九条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：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，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 效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，应当受聘于一个 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 地产估价执业活动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 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 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 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79 |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未办理变 更注册仍执业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二条第一款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：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， 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罚款。 |

— 49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，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 效期。 |  |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80 | 不履行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义 务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一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一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1 | 在执业过程 中，索贿、受贿或 者谋取合同约定 费用外的其他利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| 从轻情形 | 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 利益价值 5000 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
— 49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益 | 第（二）项 |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二）在执业过程中，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； | 一般情形 | 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 利益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 利益价值 1 万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2 | 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三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三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； | 从轻情形 |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5000 元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1 万元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3 | 签署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 估价报告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四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|

— 49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 （四）签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估价报告； |  |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4 | 在估价报告 中隐瞒或者歪曲 事实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五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五）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5 | 允许他人以 自己的名义从事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| 从轻情形 |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|

— 50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房地产估价业务 |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六）项 |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六）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； |  | 务 1 次的。 |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 务 2 次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 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 务 3 次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6 | 同时在 2 个或 者 2 个以上房地产 估价机构执业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七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七）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 业； | 从轻情形 | 同时在 2 个房地产估 价机构执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同时在 3 个房地产估 价机构执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同时在 4 个以上房地 产估价机构执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7 | 以个人名义 承揽房地产估价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| 从轻情形 |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 地产估价业务 1 次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|

— 50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务 |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八）项 |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八）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； |  |  |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 地产估价业务 2 次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 地产估价业务 3 次以上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8 | 涂改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注 册证书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九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九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注册证书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89 | 超出聘用单 | 《注册房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|

— 50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位业务范围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 |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第（十）项 |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十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； |  |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90 | 严重损害他 人利益、名誉的行 为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 第（十一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十一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、名誉的行为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0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 |
| 291 |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有法律、法 规禁止的其他行 为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二  十六条第一款  第（十二）项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 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292 |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或者其聘 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房地产估 价师信用档案信 息的 | 《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管  理办法》第三  十二条第一款 | 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 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 应当按照要求， 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。 | 从轻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未改正，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下。 | 可处以 1000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未改正，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。 |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 未改正，超出规定日期 3 个月以上。 |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0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3 | 以欺骗、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房地产估价机 构资质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2） 第四十六条 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质的，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 机构资质。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[房地产估价机构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9C%B0%E4%BA%A7%E4%BC%B0%E4%BB%B7%E6%9C%BA%E6%9E%84/6224909)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 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,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 产估价机构资质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,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 产估价机构资质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,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 估价机构资质。 |
| 294 | 未取得房地 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事房地产估价 活动或者超越资 质等级承揽估价 业务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2）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 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，出具的估价报 告无效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造成当事人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，应 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 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0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5 | 房地产估价 机构的名称、法定 代表人或者执行 合伙人、注册资本 或者出资额、组织 形式、住所等事项 发生变更，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 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，未到资质许 可机关办理资质 证书变更手续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十七 条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 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，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 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 执行合伙人、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、组织形式、住所等 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 续后 30 日内，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。 | 从轻情形 | 责令限期办理，逾期 不办理，超过规定日期 1 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。 | 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办理，逾期 不办理，超过规定日期 1 月以上 2 月以下办理变更 手续的。 | 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办理，逾期 不办理，超过规定日期 1 月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。 |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6 | 二、三级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 构的。 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[房地产估价机构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9C%B0%E4%BA%A7%E4%BC%B0%E4%BB%B7%E6%9C%BA%E6%9E%84/6224909)可以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。二、三级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。 | 从轻情 | 设 立 1 个分支机构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设立 2 个分支机构的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3 万元以上 1.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设 立 3 个分支机构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7 | 分支机构不 具备以下条件：  （一）名称采 用“房地产估价机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 | 从轻情形 | 有 1 个条件不具备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有 2 个条件不具备 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3 万元以上 1.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构名称+分支机构 所在地行政区划 名+分公司（分  所）”的形式；  （二）分支机 构负责人应当是  注册后从事房地  产估价工作 3 年以 上并无不良执业  记录的专职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；  （三）在分支 机构所在地有 3 名 以上专职注册房  地产估价师；  （四）有固定 的经营服务场所；  （五）估价质 量管理、估价档案 管理、财务管理等 各项内部管理制  度健全。 |  |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。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 （一）名称采用“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+分支机构所 在地行政区划名+分公司（分所）”的形式；  （二）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 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 价师；  （三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；  （四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；  （五）估价质量管理、估价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。 | 从重情形 | 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 备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8 | 新设立的分 支机构， 自领取分 支机构营业执照 之日起 30 日内不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| 从轻情形 |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 以下备案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 以上 2 个月以下备案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3 万元以上 1.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备案的 |  |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新设立的分支 机构不备案的。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，应当自领取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 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。 | 从重情形 | 超过规定日期 2 个月 以上备案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99 | 房地产估价 业务不由房地产 估价机构统一接 受委托，统一收取 费用  房地产估价 师以个人名义承 揽估价业务或分 支机构不以设立 该分支机构的房 地产估价机构名 义承揽估价业务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六条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 构统一接受委托，统一收取费用。 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，分支 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 估价业务。 | 从轻情形 | 警告， 责令限期改 正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。 | 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违法所得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。 |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未改正，违法所得 2 万 元以上。 |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0 | 未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擅自转 让受托的估价业 务的，逾期未改正 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转 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[房地产估价机构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F%E5%9C%B0%E4%BA%A7%E4%BC%B0%E4%BB%B7%E6%9C%BA%E6%9E%84/6224909)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，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可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1 | 分支机构不 以设立该分支机 构的房地产估价 机构的名义出具 估价报告或不加 盖该房地产估价 机构公章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条第二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三款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、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。 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[估价报告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B0%E4%BB%B7%E6%8A%A5%E5%91%8A/7359509)，并加盖该房地产 估价机构公章。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1 个月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 月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2 个月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2 | 未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，房地产 估价机构与其他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合作完成估价业 务，以合作双方的 名义共同出具估 价报告，逾期未改 正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九条第二款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三款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、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。 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房地产估价 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，以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，可处 1 万元 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，可处 1.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。 |  |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 |
| 303 | 房地产估价 报告不以房地产 估价机构出具，或 不加盖房地产估 价机构公章，或没 有至少 2 名专职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 签字的，逾期未改 正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二条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三款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、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。 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 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，加盖房地产估价机 构公章，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。 | 从轻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1 个月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，可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 月以下的。 | 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 期不改正， 从事违法行 为，逾期 2 个月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，可处 1.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4 | 房地产估价 机构及执行房地 产估价业务的估 价人员与委托人 或者估价业务相 对人有利害关系 的，应当回避未回 避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二十 七条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 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 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 的，应当回避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 |
| 305 | 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质证书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一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一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资质证书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6 | 超越资质等 级业务范围承接 房地产估价业务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二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|

— 5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二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； |  |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7 | 以迎合高估 或者低估要求、给 予回扣、恶意压低 收费等方式进行 不正当竞争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三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三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、给予回扣、恶意 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[不正当竞争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8D%E6%AD%A3%E5%BD%93%E7%AB%9E%E4%BA%89/5957106)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8 | 违反房地产 估价规范和标准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四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为：  （四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；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09 | 房地产估价 机构出具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 估价报告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五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五）出具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[估价报告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B0%E4%BB%B7%E6%8A%A5%E5%91%8A/7359509)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10 | 房地产估价 机构擅自设立分 支机构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六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擅自设立 1 个分支机 构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擅自设立 2 个分支机 构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擅自设立 3 个分支机 构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六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； |  |  |  |
| 311 | 房地产估价 机构未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，擅自转 让受托的估价业 务 | 《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  三条第一款第 （七）项 |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  （七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 业务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12 | 骗取、涂改、 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 出卖房地产开发 资质证书的 | 《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  管理规定》第  十八条，第十 条第一款， |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企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doc/62735.html) [和国行政许可法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doc/62735.html)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隐瞒真实情况、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 转让、出卖资质证书的。  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 借、转让、出卖资质证书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， 收回证书，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， 收回证书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|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， 收回证书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|

— 5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下的罚款。 |
| 313 | 未取得资质 等级证书或者超 越资质等级从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的 | 《城市房 地产开发经营  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四条；《房 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管理规 定》第十六条， 第十七条； | 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未取 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[吊销营业执照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0%8A%E9%94%80%E8%90%A5%E4%B8%9A%E6%89%A7%E7%85%A7)。 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企业未 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企业超 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原资质审批部 门吊销资质证书，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314 | 擅自预售商 品房的 | 《商品房 销 售 管 理 办 法》（建设部 令第 88 号）第 六条第一款 | 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擅自预售商品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%以下的罚款**。**  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、法 规规定，擅自预售商品房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 | 从轻情形 |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5 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 10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收取预付款的，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或收 取预付款 10 万元以上 50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收取预付款的，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违法所得；收取预付款的，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% 以下的罚款；  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 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预售商品房的，依照《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； |  | 万元以下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0 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 款 50 万元以上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收取预付款的，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千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。 |
| 315 | 不按规定使 用商品房预售款 项的 | 《城市商 品房预售管理  办法》第十四 条 | 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 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纠正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 房预售款项 50 万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 房 预 售 款 项 50 万 以 上 200 万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 房预售款项 200 万以上 的。 | 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16 | 住宅物业的 建设单位未通过 招投标的方式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 或者未经批准，擅 自采用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服务企 业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二  十四条第二款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 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，擅自采用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，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 物业服务企业；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， 经物业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，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1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 |
| 317 | 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 的物业共用部位、 共用设施处分属 于业主的物业共 用部位、共用设施 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二 十七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 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处 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18 | 在办理物业 承接验收手续时， 建设单位未向物 业服务企业移交 有关资料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二 十九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，对建设单位、物业服 务企业予以通报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 手续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： （一）竣工总平面图，单体建筑、结构、设备竣工图， 配套设施、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；（二）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下，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。 | 予以通报，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， 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。 | 予以通报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| 予以通报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|

— 51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设施设备的安装、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； （三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； （四）物业管 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。物业服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。 |  | 3 个月以上，仍不移交有 关资料的。 | 罚款。 |
| 319 | 物业服务企 业将一个物业管 理区域内的全部 物业管理一并委 托给他人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三 十九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 并委托给他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委托合同价款 30%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。委托所得收益，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 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养护， 剩余部分按照 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；给业主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 业，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委托合同价款 30%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委托合同价款 30% 以上 4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委托合同价款 40% 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0 | 挪用专项维 修资金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五 十三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挪 用专项维修资金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的刑事责任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、住宅小区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，给予警告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.5 倍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，给予警告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.5 倍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1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 业的业主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。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，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 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、改造，不 得挪作他用。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、使用、管理的办法由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，给予警告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1 | 建设单位在 物业管理区域内 不按照规定配置 必要的物业管理 用房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三 十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 管理用房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22 | 未经业主大 会同意，物业服务 企业擅自改变物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三 十七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业主大会同意，物业服务 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擅自改变用途，持 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 元罚款。 |

— 5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管理用房的用 途的 |  |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收益的，所得收 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、养护，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。未经业主大 会同意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。 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擅自改变用途，持 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 月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擅自改变用途，持 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 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6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23 | 擅自改变物 业管理区域内按 照规划建设的公 共建筑和共用设  施用途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四 十九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按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；所得收益，用于物业管理区 域内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养护，剩余 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： （一）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；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 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，不得改变用途。 业主 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，应当在依法 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；物业服务企业确需 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，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 论决定同意后，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；对单位处 5 万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
— 5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24 | 擅自占用、挖 掘物业管理区域 内道路、场地，损 害业主共同利益 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五 十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；所得收益，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 修、养护，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：（二） 擅自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、场地，损害业主 共同利益的； 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 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 区域内的道路、场地， 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。 因维修物 业或者公共利益，业主确需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、场地 的，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；物业 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、场地的，应当征得 业主委员会的同意。 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 用、挖掘的道路、场地，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；对单位处 5 万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325 | 擅自利用物 业共用部位、共用 设施设备进行经 营的 | 《物业管 理条例》第五 十四条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；所得收益，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 修、养护，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：（三）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；对单位处 5 万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|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2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。 个 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，应 当在征得相关业主、业主大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， 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 充专项维修资金，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。 |  |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；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326 | 买受人未按 本规定交存首期 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 , 开 发 建 设 单 位将房屋交付买 受人的 | 《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  理办法》第十 三条 |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 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未按本办 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，开发建设单位或 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。 | 从轻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下的。 |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的。 |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3 个月以上。 |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7 | 开发建设单 位未按照尚未售 出商品住宅或者 公有住房的建筑 | 《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  理办法》第二 十一条 |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 修、更新和改造费用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| 从轻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下的。 |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| 处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面积，分摊维修、 更新和改造费用 的 |  | 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 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、改造， 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、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，开 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 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，分摊维修和更新、改造费 用。 |  | 的。 | 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 3 个月以上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8 | 物业服务等 企业挪用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的 | 《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 理办法》 第 十八条 |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(房地产)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 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  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 第十八条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、改造，不得挪作他用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0.5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0.5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329 | 在房产面积 测算中不执行国 家标准、规范和规 | 《房产测 绘管理办法》 第三条 |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： 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

— 5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定的 |  |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 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：  （一）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、规范和 规定的； 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 有关技术标准、规定，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 责。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提高测绘 技术水平，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 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。 |  | 果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级或者取消 其房产测绘资格。 |
| 330 | 在房产面积 测算中弄虚作假、 欺骗房屋权利人 的 | 《房产测 绘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|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： 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 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：  （二）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、欺骗房屋权利 人的。 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 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、准确，不得违规测绘、弄虚作 假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[社会公共利益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4%BE%E4%BC%9A%E5%85%AC%E5%85%B1%E5%88%A9%E7%9B%8A)和他人合法权益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级或者取消 其房产测绘资格。 |
| 331 | 房产面积测 | 《房产测 |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

— 5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算失误，造成重大 损失的 | 绘管理办法》 第四条 |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 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：  （三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的。  《房产测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 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、准确，不得违规测绘、弄虚作 假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[社会公共利益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4%BE%E4%BC%9A%E5%85%AC%E5%85%B1%E5%88%A9%E7%9B%8A)和他人合法权益。 |  |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降级或者取消 其房产测绘资格。 |
| 332 | 白蚁防治单 位未建立健全白 蚁防治质量保证 体系，未严格按照 国家和地方有关 城市房屋白蚁防 治的施工技术规 范和操作程序进 行防治 | 《城市房 屋白蚁防治管  理规定》第九 条 |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， 由房屋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白蚁防治单 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格按照国家 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 序进行防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稳定的。 |  |
| 333 | 房地产开发 企业违反“房地产 开发企业在进行 商品房销（预）售 时，应当向购房人 出具该项目的《白 蚁预防合同》或者 其他实施房屋白 蚁预防的证明文 件，提供的《住宅 质量保证书》中必 须包括白蚁预防 质量保证的内容” 的规定的 | 《城市房 屋白蚁防治管  理规定》第十 一条第一款 |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 定，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， 由房屋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房 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（预）售时，应当向购房 人出具该项目的《白蚁预防合同》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 蚁预防的证明文件，提供的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中必须 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34 | 建设单位未 按照本规定进行 白蚁预防的 | 《城市房 屋白蚁防治管  理规定》第二  条、第七条、 第八条 |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，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 第八条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 蚁防治管理。  第七条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 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。  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 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。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 范围、防治费用、质量标准、验收方法、包治期限、定 期回访、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2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，包治期限自 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 |  | 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稳定的。 |  |
| 335 | 房地产价格 评估机构或者房 地产估价师出具 虚假或者有重大 差错的评估报告 的 | 《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  与补偿条例》 第三十四条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 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，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 给予警告，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，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、 注册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房地产 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，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 轻、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房地产 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，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.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。 | 责令限期改，给予警告，对房地产价 格评估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，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，情节严 重的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， 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。 |
| 336 | 公共租赁住 房的所有权人及 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向不符合条件 的对象出租公共 租赁住房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法》第七条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 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 （一）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；  （二）收入、财产低于规定标准；  （三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，在本地稳定就业 | 从轻情形 | 向 1 个不符合条件的 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向 2 个不符合条件的 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向 3 个以上不符合条 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 住房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2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达到规定年限。 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 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。 |  |  |  |
| 3  37 | 公共租赁住 房的所有权人及 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未履行公共租 赁住房及其配套 设施维修养护义 务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四 条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 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二）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 义务的；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公共租赁住 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 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，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 使用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在限期内整改的，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整改的，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 （2）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 （3）足以影响房地产市 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；  （4）拒不改正，或造成 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  38 | 公共租赁住 房的所有权人及 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改变公共租赁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五 条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 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| 从轻情形 |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 的保障性住房性质、用 途，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用途 100 平方米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— 5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住房的保障性住 房性质、用途，以 及配套设施的规 划用途的 |  | 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三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、用途，  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公共租赁住 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 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、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。 | 一般情形 |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 的保障性住房性质、用 途，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用途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 的保障性住房性质、用 途，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用途 300 平方米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39 | 以欺骗等不 正手段，登记为轮 候对象或者承租 公共租赁住房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八条第 一款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 骗等不正手段，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；登记为轮候对 象的，取消其登记；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责令限期 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，逾 期不退回的，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承租人 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 赁住房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人应 当根据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提 交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应当 书面同意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 | 从轻情形 |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段登记为轮候对象，但未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。 | 取消其轮候登记。 |
| 一般情形 |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在 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 共租赁住房，并按市场价 格补缴租金的。 |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2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报信息。 | 从重情形 |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逾 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 场价格补缴租金，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。 |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可 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承租人自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 |
| 340 | 承租人转借、 转租或者擅自调 换所承租公共租 赁住房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七  条第一款第一 项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：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，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 （一）转借、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的；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 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：  （一）转借、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在限期内腾退公共 租赁住房的，主动采取措 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腾退公共租赁住 房的， 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3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房的；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；（3）拒不腾退， 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 重大损失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  41 | 承租人改变 所承租公共租赁 住房用途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七  条第一款第二 项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项：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，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 （二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；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 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项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：  （二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拒不腾退，或造成 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整改的，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3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；（3）拒不改正， 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 重大损失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42 | 承租人破坏 或者擅自装修所 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，拒不恢复原状 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七  条第一款第三 项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：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，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 （三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拒 不恢复原状的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 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：  （三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，拒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拒不腾退，或造成 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整改的，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3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不恢复原状的；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；（3）拒不改正， 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 重大损失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43 | 承租人在公 共租赁住房内从 事违法活动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七  条第一款第四 项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 项：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，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 （四）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；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 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 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：  （四）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拒不腾退，或造成 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整改的，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3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；（3）拒不改正， 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 重大损失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44 | 承租人无正 当理由连续 6 个月 以上闲置公共租 赁住房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七  条第一款第五 项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项： 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，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： 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 房的。 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 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 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： 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拒不腾退，或造成 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 失的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在限 期内未整改的，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
— 53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房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 稳定的；（3）拒不改正， 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 重大损失的。 |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的租金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。 |
| 345 | 房地产经纪 机构及其经纪人 员提供公共租赁 住房出租、转租、 出售等经纪业务 的 | 《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  法》第三十二 条 |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，依照《房地产经纪管理 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房地产经 纪信用档案；对房地产经纪人员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，取消网上签约资格，处以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 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、转租、 出售等经纪业务。 | 从轻情形 |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出租、转租、出售等经纪 业务 1 套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 档案，对房地产经纪人员，处以 3000 元以 下罚款；对房地产经纪机构，取消网上签 约资格 1 个月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出租、转租、出售等经纪 业务 2 套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 档案，对房地产经纪人员，处以 3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房地产经纪机构，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2 个月，处以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出租、转租、出售等经纪 业务 3 套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 档案，对房地产经纪人员，处以 7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房地产经纪机构，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3 个月，处以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3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6 | 将不准上市 出售的已购公有 住房和经济适用 住房上市出售的 | 《已购公 有住房和经济  适用住房上市  出售管理暂行  办法》第五条 | 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 办法》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，将不准上市 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，处以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 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 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 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：  （一）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 规定补足房价款的；  （二）住房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控制标准，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， 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 的；  （三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 的；  （四）产权共有的房屋，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；  （五）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；  （六）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；  （七）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； 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 不宜出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 款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.5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 款，并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 款，并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3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7 | 将已购公有 住房和经济适用 住房上市出售后， 该户家庭又以非 法手段按照成本 价（或者标准价） 购买公有住房或 者政府提供优惠 政策建设的住房 的 | 《已购公 有住房和经济  适用住房上市  出售管理暂行  办法》第十三 条， | 《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 办法》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将已购公 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，该户家庭又以非法 手段按照成本价（或者标准价）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 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，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退回所购房屋，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，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；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 齐房价款，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 购买（建设）价格之间的 价差在 10 万元以下的。 |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，不予办理产权登 记手续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，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 购买（建设）价格之间的 价差在 10 万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。 |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，不予办理产权登 记手续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 款，并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 购买（建设）价格之间的 价差在 20 万元以上的。 |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，不予办理产权登 记手续，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， 并处以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48 | 单位不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| 《住房公 积金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三条 第二款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 | 从轻情节 |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 下的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责令限期办理,逾期 不办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。 |
|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 上 5 年以下的，经住房公 |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
— 53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并为 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每个职工只 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。 |  | 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 办理,逾期仍不办理的。 |  |
| 一般情节 | 单位设立时间 6 年以 上 10 年以下的，经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 期办理,逾期仍不办理 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单位设立时间 11 年 以上 15 年以下的，经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 限期办理,逾期仍不办理 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单位设立时间在以 15 年以上的，经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 理,逾期仍不办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349 | 不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公 积金帐户设立手 续的 | 《住房公 积金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三条 第二款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并为 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每个职工只 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。 | 从轻情节 |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不足 50 人的，经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 办理,逾期仍不办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。 |
|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50（含）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责令限期办理,逾期 |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
— 53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仍不办理的。 |  |
| 一般情节 |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100（含）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责令限期办理,逾期 仍不办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300（含）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责令限期办理,逾期 仍不办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从重情节 |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500（含）人以上的，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 令限期办理,逾期仍不办 理的。 | 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350 | 在城市绿地 范围内进行拦河 截溪、取土采石、 设置垃圾堆场、排 放污水以及其他 对城市生态环境 | 《城市绿 线管理办法》  第十二条第一 款 | 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 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 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，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2 万元罚款。 |

— 53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造成破坏活动的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2）不在规 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 取补救措施的；（3）对 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 难以恢复的；（4）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
| 351 | 擅自在动物 园内摆摊设点的 | 《城市动 物园管理规 定》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 | 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 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 上 5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占用面积 5 平 方米以上的；（2）经责 令限期改正后不予配合 的；（3） 曾因此被查处 过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352 | 城市自来水 供 水 企 业 和 自建 设施对外供水的 企业，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：(1)新建、 改建、扩建的饮用 水供水工程项目 | 《生活饮 用水卫生监督  管理办法》第  八条、第十条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，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，无 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无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|

— 54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未经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设计审查 和竣工验收而擅 自建设并投入使 用的； (2)未按规 定 进 行 日 常 性水 质检验工作的 |  | 投入使用的；  （二）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。 |  |  |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进，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，无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53 | 饮用水供水 单位供水水质不 符合国家规定标 准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  染防治法》第 七十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二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， 由所在地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 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354 | 有下列行为  之一的：（1）城 市供水单位未制 定城市供水水质 | 《城市供 水水质管理规 定》第十二条、 第二十四条 |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 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罚款。 |

— 54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的；（2）城市 供水单位未按规 定上报水质报表 的 |  |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；（二）城市供水单 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355 | 在雨水、污水 分流地区，建设单 位、施工单位将雨 水管网、污水管网 相互混接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十九 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，建设单 位、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、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，由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已造成水体污 染的；（2） 已造成雨水 排放不畅，导致道路积水 的；（3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4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5）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或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
— 54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56 |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覆 盖范围内的排水 单位和个人，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污水排入城镇 排水设施，或者在 雨水、污水分流地 区将污水排入雨  水管网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二十  条；《城镇污 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四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 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 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的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 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 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范围内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 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，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；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 ，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但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且 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2） 曾因此被查处过，再次实 施违法行为，且造成严重 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357 | 排水户未取 得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二十  一条；《城镇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污水排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及时改正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排水户，可以处 30 万元罚款。 |

— 54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污水的 | 污水排入排水  管网许可管理  办法》第四条 |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 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， 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排水许可证，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 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列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可以处 30 万 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办排水 许可的；（2） 已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列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可以处 4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58 | 排水户不按 照污水排入排水  管网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水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二十 一条  《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 法》第十二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 严重后果的，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并处 5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 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 条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，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排水许可证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严重后果，但不 具有从重情形的。 |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列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 |

— 54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 | 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， 且造成严重后果 的；（2） 曾因此被查处 过，再次实施违法行为，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列入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。 |
| 359 | 因城镇排水 设施维护或者检 修可能对排水造 成影响或者严重 影响，城镇排水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 未提前通知相关 排水户的，或者未 事先向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报告，采 取应急处理措施 的，或者未按照防 汛要求对城镇排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二十  五条、第二十 七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 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，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 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，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，或者未按照防 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、清疏，影 响汛期排水畅通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 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及时改正，但已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 曾因此被查处过，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，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— 54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水设施进行全面 检查、维护、清疏， 影响汛期排水畅 通的 |  |  |  |  |  |
| 360 |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检测进 出水水质的，或者 未报送污水处理 水质和水量、主要 污染物削减量等 信息和生产运营 成本等信息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二十九 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，或者未报送污 水处理水质和水量、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 营成本等信息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影 响，及时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 出 水水质不达标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361 |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擅自停运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， 未按照规定事先 报告或者采取应 急处理措施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三十一 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 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及时改正，但已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过，再次实施该 违法行为，且已造成严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— 54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后果的。 |  |
| 362 | 排水单位或 者个人不缴纳污 水处理费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三十 二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 理费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 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违法情节 轻微，但责令限期缴纳， 逾期拒不缴纳的。 |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 拒不缴纳，不具有从轻、 从重情形的。 |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责令限期缴纳， 逾期 3 个月以上未缴纳 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，责令限期缴 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；（3） 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 缴纳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。 |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 |
| 363 |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：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三十  八条、第三十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 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 ，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

— 54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1）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履行日 常巡查、维修和养 护责任，保障设施 安全运行的；（2） 未及时采取防护 措施、组织事故抢 修的；（3） 因巡 查、维护不到位， 导致窨井盖丢失、 损毁，造成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的。 | 九条 |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、维修和养护责任，保障设 施安全运行的；（二）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、组织事故 抢修的；（三）因巡查、维护不到位， 导致窨井盖丢失、 损毁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。 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及时改正，但已造 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，且已造成严重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364 | 从事危及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安全的活 动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四十 二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安全的活动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给予警告；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，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，但尚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；（2）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，但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，且已造成严重后 果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 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 施该违法行为，且已造成 严重后果的；（3）造成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4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安全事故的。 |  |
| 365 | 有关单位未 与施工单位、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等 共同制定设施保 护方案，并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第四十 三条 | 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、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的，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及时改正 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已影响排水设 施安全的；（2）造成安 全事故的；（3）造成其 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366 | 擅自拆除、改 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的 | 《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 条例》四十三 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及时恢复 原状，并将拆除、改动方 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，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|

— 54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 | 形的。 | 救措施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已影响排水设 施安全的；（2）造成安 全事故的；（3）造成其 他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67 | 排水户名称、 法定代表人等其 他事项变更，未及 时向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 变更的 | 《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 法》第十二条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 条  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，未按本 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，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 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 以上 2 个月以下未申请办 理变更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超过规定期限 2 个月 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368 | 排水户以欺 骗、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排水许 可的 | 《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一 条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 排水户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，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可以处以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责令限期改正 后，不及时改正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。 |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69 | 排水户因发 | 《城镇污 | 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| 可以处以 1 万元罚款。 |

— 55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生事故或者其他 突发事件，排放的 污水可能危及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安全运行， 没有立即停止排 放，未采取措施消 除危害，或者并未 按规定及时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 等有关部门报告 的 |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 法》第十五条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 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 事件，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 全运行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，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，或 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的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责令限期改正 后，不及时改正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。 |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70 | 从事危及城 镇排水设施安全 的活动的 | 《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 法》第十四条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 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 动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给予警告；逾期不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 及时改 正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，但尚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；（2）采取补救 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 的。 |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不改正，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|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5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法行为，且已造成严重后 果的。 |  |
| 371 | 排水户拒不 接受水质、水量监 测或者妨碍、阻挠 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依法监督检查 的 | 《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  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十八条、 第十九条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三十 四条 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拒不接受水质、水量监测 或者妨碍、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，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情节严重，不具有从 重情形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情节严重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，不及时改 正的；（2）情节严重， 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 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的；（3）情节严重，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72 | 有下列行为  之一的：（1）未 取得设计、施工资 格或者未按照资 质等级承担城市 道路的设计、施工 任务的；（2）未 按照城市道路设 计、施工技术规范 设计、施工的；（3） 未按照设计图纸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六条、第 十七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、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可以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已经取得设计、施工资格证书， 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、施工资格证书： （一）未取得设计、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 城市道路的设计、施工任务的；（二）未按照城市道路 设计、施工技术规范设计、施工的；（三）未按照设计 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及时改正的。 | 责令停止设计、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可 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设计、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可 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无资 质或超资质被查处，再次 | 责令停止设计、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可 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提 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、施工资格证书。 |

— 55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施 工 或 者 擅 自修 改图纸的 |  |  |  |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373 | 擅自使用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城市道 路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十七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%以下的罚 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及时改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工程造价 1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工程造价 1%以上 1.5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工程造价 1.5%以上 2%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4 | 擅自占用或 者挖掘城市道路 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一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5 | 履带车、铁轮 车或者超重 、 超 高、超长车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上行 驶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二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76 | 机动车在桥 梁或者非指定的 城市道路上试刹 车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三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7 | 擅自在城市 道路上建设建筑 物、构筑物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四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8 | 在桥梁上架 设压力在 4 公斤/ 平 方 厘 米 (0.4 兆 帕)以上的煤气管 道、10 千伏以上的 高压电力线和其 他易燃易爆管线 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五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79 | 擅自在桥梁 或者路灯设施上 设置广告牌或者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— 55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其他挂浮物的 | 六项 |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0 | 有其他损害、 侵占城市道路的 行为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 七项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1 | 未对设在城 市道路上的各种 管线的检查井、箱 盖或者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的缺损 及时补缺或者修 复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三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82 | 未在城市道 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 防围设施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五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5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83 | 占用城市道 路期满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后，不及 时清理现场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 第三十一条、 第三十五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 市道路后，未及时清理现 场 1 日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 市道路后，未及时清理现 场 1 日以上 2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 市道路后，未及时清理现 场 2 日以上的；（2）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4 | 依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各种管 线、杆线等设施， 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6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5 | 紧急抢修埋 设在城市道路下 的管线，不按照规 定补办批准手续 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四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 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手续，超过 规定时限 5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 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手续，超过 规定时限 5 日以上 10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紧急抢修埋设 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，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的；（2）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6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86 | 未按照批准 的位置、面积、期 限占用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，或者需 要移动位置、扩大 面积、延长时间， 未提前办理变更 审批手续的 | 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六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二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 （三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 （四）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；（五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未按照批准的 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 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 主干道、重点路段的；（2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87 | 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第十五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
— 56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388 | 燃气经营者 不按照燃气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从 事燃气经营活动 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四十五条第 二款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 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89 | 拒绝向市政 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供气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一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56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90 | 倒卖、抵押、 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 涂改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二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
— 56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391 | 未履行必要 告知义务擅自停 止供气、调整供气 量，或者未经审批 擅自停业或者歇 业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三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56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92 | 向未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提 供用于经营的燃 气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四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56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93 | 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 存燃气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五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
— 56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4 | 要求燃气用 户购买其指定的 产品或者接受其 提供的服务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十八条第六 项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
— 56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5 | 燃气经营者 未向燃气用户持 续、稳定、安全供 应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燃气，或者 未对燃气用户的 燃气设施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第十七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；（二）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； （三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、调整供气量，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； 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 于经营的燃气的；（五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； （六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受其提供的服务；（七）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 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 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 | 从轻情形 | 未持续、稳定、安全 供气 2 日以下，或未对 50 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 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持续、稳定、安全 供气 2 日以上 5 日以下 的，或未对 5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 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持续、稳定、安全 供气 5 日以上的，或未对 500 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 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 查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
| 396 | 燃气经营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标准和 安全生产管理的 规定，设置燃气设 施防腐、绝缘、防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五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 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，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，或者未采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
— 56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雷、降压、隔离等 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的，或者 未定期进行巡查、 检测、维修和维护 的，或者未采取措 施及时消除燃气 安全事故隐患的 |  | 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 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| 397 |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：（1）擅自操 作公用燃气阀门 的；（2）将燃气 管道作为负重支 架或者接地引线 的；（3）安装、  使用不符合气源 要求的燃气燃烧 器具的；（4）擅 自安装、改装、拆 除户内燃气设施 和燃气计量装置 的；（5）在不具 备安全条件的场 所使用、储存燃气 的；（6）改变燃 气用途或者转供 燃气的；（7）未 设立售后服务站 点或者未配备经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二十八条、 第三十二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 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擅自操作公用燃 气阀门的；（二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 线的；（三）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 具的；（四）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 气计量装置的；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 储存燃气的；（六）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；（七）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 器具安装、维修人员的；（八）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、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。  盗用燃气的，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 定进行处罚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7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考核合格的燃气 燃烧器具安装、维 修人员的；（8）  燃气燃烧器具的 安装、维修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 |  |  |  |  |  |
| 398 | 在燃气设施 保护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之一的：  （1）进行爆破、 取土等作业或者 动用明火的；（2） 倾倒、排放腐蚀性 物质的；（3）放 置易燃易爆物品 或者种植深根植 物的；（4）未与 燃气经营者共同 制定燃气设施保 护方案，采取相应 的安全保护措施， 从事敷设管道、打 桩、顶进、挖掘、 钻探等可能影响 燃气设施安全活 动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 第三十三条、 第三十四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 活动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 用明火的；（二）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的；（三）放 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；（四）未与燃气 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，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护措施，从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 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 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依 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罚 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 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8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99 | 侵占、毁损、 | 《城镇燃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|

— 57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擅自拆除、移动燃 气设施或者擅自 改动市政燃气设 施 | 气管理条例》  第三十六条、 第三十八条 |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、移动燃 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 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，对个 人处 5000 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安全事故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400 | 毁损、覆盖、 涂改、擅自拆除或 者移动燃气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六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 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 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3）造成安全事故的；  （4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7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的。 |  |
| 4  01 | 建设工程施 工范围内有地下 燃气管线等重要 燃气设施，建设单 位未会同施工单 位与管道燃气经 营者共同制定燃 气设施保护方案， 或者建设单位、施 工单位未采取相 应的安全保护措 施的 | 《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七条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 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，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 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，或者建设单位、 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，由燃气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402 |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未按照规定 编制城市桥梁养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 法》第十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
— 57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护维修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， 或者未经批准即 实施的 |  | 期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，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应的标志，并保持其完好、清晰的；(三)未按照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；  (四)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  (五)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3 |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未按照规定 设置相应的标志， 并保持其完好、清 晰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 修 管 理 办 法》第十三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，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 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应的标志，并保持其完好、清晰的； (三)未按照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；  (四)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  (五)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7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4 |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未按照规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 格的机构对城市 桥梁进行检测评 估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 修 管 理 办 法》第二十一 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，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 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应的标志，并保持其完好、清晰的； (三)未按照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；  (四)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  (五)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5 |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未按照规定 制定城市桥梁的 安全抢险预备方 案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 修 管 理 办 法》第十九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第四项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，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 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应的标志，并保持其完好、清晰的； (三)未按照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；  (四)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  (五)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7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06 |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未按照规定 对城市桥梁进行 养护维修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 修 管 理 办 法》第十二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，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； 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应的标志，并保持其完好、清晰的； (三)未按照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；  (四)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；  (五)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7 | 单位或者个 人擅自在城市桥 梁上架设各类管 线、设置广告等辅 助物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  法》第十七条、 第十八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、设 置广告等辅助物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7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8 | 单位和个人 擅 自 在 城 市桥 梁 施工控制范围内 从事河道疏浚、挖 掘、打桩、地下管 道顶进、爆破等作 业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 法》第十四条 第二款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09 | 超限机动车 辆、履带车、铁轮 车等需经过城市 桥梁的，在报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审 批前，未先经城市 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，并采取 相应技术措施后 通行的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 法》第十六条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城市人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0 | 经过检测评  估，确定城市桥梁 的承载能力下降， 但尚未构成危桥 | 《城市桥 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三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由城市人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.5 |

— 57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，城市桥梁产权 人和委托管理人  未及时设置警示  标志，并立即采取 加固等安全措施  的 | 条 | 担赔偿责任。 |  | 形的。 |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整改不积极的；  （2）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1 | 建设单位未 移交地下管线工  程档案的 | 《城市地 下管线工程档  案管理办法》 第十条 | 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 案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；因建 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，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 中损坏地下管线的，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 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 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30 日内仍未移交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单位罚款数额 5%的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 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 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移交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8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城建档案管理 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 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 后 60 日以上未移交的；  （2）责令改正后仍不移 交的；（3） 曾因实施该 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 | 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7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12 | 地下管线专 业管理单位未移 交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的 | 《城市地 下管线工程档  案管理办法》 第十二条 | 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移交地 下管线工程档案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，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，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 单位将更改、报废、漏测 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 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 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，30 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 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交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 单位将更改、报废、漏测 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 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 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，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仍未依 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 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 理机构移交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地下管线专业 管理单位将更改、报废、 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 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 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 后 60 日以上仍未依法将 | 责令改正，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— 57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 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 构移交的；（2）责令改 正后仍不移交的；（3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4）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。 |  |
| 413 | 在城市景观 照明中有过度照 明等超能耗标准 行为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第十九条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规定，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 耗标准行为的，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 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4 | 在城市照明 设施上刻划、涂污 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一项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8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15 | 在城市照明 设施安全距离内， 擅自植树、挖坑取 土或者设置其他 物体，或者倾倒含 酸、碱、盐等腐蚀 物或者具有腐蚀 性的废渣、废液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二项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6 | 擅自在城市 照明设施上张贴、 悬挂 、 设置宣传 品、广告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三项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7 | 擅自在城市 | 《城市照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|

— 58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照明设施上架设 线缆、安置其它设 施或者接用电源 的 |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四项 |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 |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8 | 擅自迁移、拆 除、利用城市照明 设施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五项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19 | 其他可能影 响城市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的行为 的 | 《城市照 明管理规定》  第二十八条第 六项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整改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 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1 万元 |

— 58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 | 形的。 |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逾期未改正的；  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420 | 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定》第九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以罚款：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（二）将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建筑垃圾的；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 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混入 1 立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混入 5 立方米以上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下罚款。 |
| 421 | 将危险废物 混入建筑垃圾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定》第九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以罚款：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（二）将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（三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建筑垃圾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,责 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。有前 款第三项行为的,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

— 58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,责 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 上 100 元下罚款。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,对 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000 以下罚款，对个 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,责 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 元以 上 200 元下罚款。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,对 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 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2 | 擅自设立弃 置场受纳建筑垃 圾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定》第九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以罚款：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（二）将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（三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建筑垃圾的；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3 | 建筑垃圾储 运消纳场受纳工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和有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 罚款。 |

— 58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业垃圾、生活垃圾 和有毒有害垃圾 的 | 定》第十条 | 毒有害垃圾的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 |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75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4 | 施工单位将 建筑垃圾交给个 人或者未经核准 从事建筑垃圾运 输的单位处置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 定》第十三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，造成环境污染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。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 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 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处置建筑垃圾  100 立方米以上的；（2） 经责令整改后，不采取整 改措施的；（3） 曾因实 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  （4）严重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，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8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的。 |  |
| 425 | 处置建筑垃 圾的单位在运输 建筑垃圾过程中 沿途丢弃、遗撒建 筑垃圾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 定》第十四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、遗撒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 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 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丢弃、遗撒建 筑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 米以上的；（2）责令限 期改正后， 不及时改正 的；（3）造成安全事故 的；（4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（5）严 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或重大社会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6 | 涂改、倒卖、 出租、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文件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定》第八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 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8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责令限期改正 后，不及时改正的；（2） 造成安全事故的；（3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4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7 | 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：（1）未 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的；（2） 处置超出核准范 围的建筑垃圾的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定》第七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 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（二）处置超出 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 的；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 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 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 20-50 立方米 的；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建筑垃圾 20-50 立方米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 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 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未经核准擅自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 以上的，或处置超出核准 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 米以上的；（2）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 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 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8 | 任何单位和 个人随意倾倒、抛 撒或者堆放建筑 | 《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  定》第十五条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| 从轻情形 | 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 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 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8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垃圾的 |  | 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 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 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随意倾倒、抛 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；（2）责 令限期改正后，不及时改 正的；（3）造成安全事 故的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；（4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429 | 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缴纳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法》第四条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， 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 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 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可处以 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 过 300 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 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 曾因实施该违 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造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 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|

— 58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 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。 |
| 430 | 未按照城市 生活垃圾治理规 划和环境卫生设 施标准配套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收 集设施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法》第十条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 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限期改 正后，不及时改正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1 | 城市生活垃 圾处置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投入使用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十二条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 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3%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 | 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%以上 4% 以下的罚款。 |

— 58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后果的。 |  |
| 432 | 从事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、收 集、运输的企业未 按照环境卫生作 业标准和作业规 范，在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清扫、收运 城市生活垃圾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条 第一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 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3 | 未将收集的 城市生活垃圾运 到直辖市、市、县 人民政府建设（环 境卫生）主管部门 认可的处理场所 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条 第二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34 | 清扫、收运城 市生活垃圾后，未 对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及时保洁、复 位 ， 清理作业场 地，保持生活垃圾 收集设施和周边 环境干净整洁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条 第三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5 | 用于收集、运 输城市生活垃圾 的车辆、船舶未做 到密闭、完好和整 洁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条 第四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6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和技 术标准，处置城市 生活垃圾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一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 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7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按照规定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理处置过程中产 生的污水、废气、 废渣、粉尘等，防 止二次污染的 | 条第二项 |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8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按照所在地 建设（环境卫生） 主管部门规定的 时间和要求接收 生活垃圾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三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9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按照要求配 备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设备、设施， 保证设施、设备运 行良好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四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0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保证城市生 活垃圾处置站、场 （厂）环境整洁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五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为的；（3）严重影响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4）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41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按照要求配 备合格的管理人 员及操作人员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六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2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对每日收运、 进出场站、处置的 生活垃圾进行计 量，按照要求将统 计数据和报表报 送所在地建设（环 境卫生）主管部门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七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 |  |  |  | 为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 |
| 443 | 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处置企 业未按照要求定 期进行水、气、土 壤等环境影响监 测，对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的性能和 环保指标进行检 测、评价，向所在 地 建 设 （环 境 卫 生）主管部门报告 检测、评价结果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二十八 条第八项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 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 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后果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整改后，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4 | 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、收集、运输的 企业，未经批准擅 自停业、歇业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三十五 条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 收集、运输的企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，由直 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| 从轻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1 日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59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重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3 日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5 | 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的企业，未经批 准擅自停业、歇业 的 | 《城市生 活垃圾管理办  法》第三十五 条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 收集、运输的企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，由直 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从轻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1 日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 歇业 3 日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46 | 将安装有淘 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新建房屋验 收交付使用的 | 《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  用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三条 | 《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 一项 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—5 倍 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—100 元 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：（一）将安装有淘汰便 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；（二） 未按 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三） 在限 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四） 对漏 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的。 | 从轻情形 | 安装 50 套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 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 |
| 一般情形 | 安装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20000 元。 |
| 从重情形 | 安装 100 套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30000 元。 |

— 59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47 | 未按更新改 造计划更换淘汰 便器水箱和配件 的 | 《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  用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四条 | 《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 二项 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—5 倍 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—100 元 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：（一）将安装有淘汰便 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；（二） 未按 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三） 在限 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四） 对漏 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未更换 50 套（件） 以内的；逾期 10 天以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 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更换 50 套（件） 以上 100 套（件）以下的； 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20000 元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更换 100 套（件） 以上的；逾期 30 天以上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30000 元。 |
| 448 | 在限定的期 限内未更换淘汰 便器水箱和配件 的 | 《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  用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四条 | 《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 三项 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—5 倍 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—100 元 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：（一）将安装有淘汰便 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；（二） 未按 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三） 在限 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四） 对漏 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未更换 50 套（件） 以内的；逾期 10 天以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 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更换 50 套（件） 以上 100 套（件）以下的； 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20000 元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更换 100 套（件） 以上的；逾期 30 天以上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30000 元。 |

— 59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49 | 对漏水严重 的房屋便器水箱 和配件未按期进 行维修或者更新 的 | 《城市房 屋便器水箱应  用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七条 | 《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 四项 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—5 倍 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—100 元 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：（一）将安装有淘汰便 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；（二） 未按 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三） 在限 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；（四） 对漏 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的。 | 从轻情形 | 未维修或更新 50 套 （件） 以内的；逾期 10 天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可按每套便器水 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维修或者更新 50 套（件）以上 100 套（件） 以下的；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20000 元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维修或者更新 100 套（件）以上的；逾期 30 天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、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，并按每套便器水箱 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最 高不超过 30000 元。 |
| 一般情形 | 建筑土方 、 工程渣 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置 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上述 2-3 项情形，造成扬尘污 染的。 | （1）违反其中 2 项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 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；违法向大 气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;（2）违反其 中 3 项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6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 治或停业整治；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 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|

— 59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连续处罚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建筑土方、工 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 处置时及处置场所违反 上述 4 项以上情形，造成 严重扬尘污染的；（2）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 次出现扬尘污染的；（3） 被责令改正，已被处以十 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 正的。 | （1）违反 4 项以上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 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；违法向大 气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;（2）经整改 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，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 整治或停业整治；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 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 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连续处罚;（3）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 治或停业整治，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 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 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;（4）被责令改正，已被处以 10 万元 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 停业整治，处 10 万元的罚款；违法向大气 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 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|

— 60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 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 |
| 450 | 建设单位未 对暂时不能开工 的建设用地的裸 露地面进行覆盖， 或者未对超过三 个月不能开工的 建设用地的裸露 地面进行绿化、铺 装或者遮盖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  污染防治法》 第六十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 条 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 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 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 防尘降尘措施的；（二） 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 圾未及时清运，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。  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 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，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 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 规定予以处罚。 | 从轻情形 |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 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部分覆盖，或者对超过 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 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 分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， 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 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 进行覆盖，或者对超过三 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 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 化、铺装或者遮盖， 造成 扬尘污染的。 |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对暂时不能开 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未进行覆盖，或者对超 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 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 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， 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；  （2）拒不改正或经整改 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； |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— 60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（3）被责令改正， 已被 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 仍未改正的。 |  |
| 451 |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或者污泥处 理单位对污泥流 向、用途、用量等 未进行跟踪 、 记 录，或者处理后的 污泥不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七 十一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零八条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 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、用途、用量等未进行跟踪、 记录，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，由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情形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 不具有从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的；（2）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，曾因此被查处过，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 52 | 擅自倾倒、堆 放、丢弃、遗撒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污泥和处 理后的污泥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七 十二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零八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， 由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二百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消除影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— 60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 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 | 从重情形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（1）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，且经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 为的；（2）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，且曾因此被查处 过，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453 | 随意倾倒、抛 撒、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四 十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| 从轻情形 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 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5 吨以上 7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7 吨以上 9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倾倒、抛洒、堆放或 者焚烧生活垃圾 9 吨以上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， 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454 | 擅自关闭、闲 置或者拆除生活 垃圾处理设施、场 所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五 十五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| 从轻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1 日以内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1 日以上 3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3 日以上 5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5 日以上 7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7 日以上 9 日 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9 日以上 11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11 日以上 13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13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 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、场所 15 日以上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55 | 工程施工单 位未编制建筑垃 圾处理方案，并报 备案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六 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 方案报备案的；（2） 曾 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 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会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影响或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456 | 工程施工单 位未及时清运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六 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20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20 吨 以上 30 吨 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30 吨 以上 40 吨 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40 吨 以上 50 吨 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50 吨 以上 60 吨 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60 吨 以上 70 吨 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从重情形 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 90 吨以上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457 | 工程施工单 位擅自倾倒、抛撒 或者堆放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六 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| 从轻情形 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 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 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 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40 立方米以 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 上 6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60 立方米以 上 7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70 立方米以 上 8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80 立方米以 上 90 立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 放建筑垃圾 90 立方米以 上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458 | 工程施工单 位未按照规定对 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固体废物进行 利用或者处置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六 十三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改正后， 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 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2）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459 | 产生、收集厨 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将厨余垃圾交 由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理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五 十七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| 从轻情形 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 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 上 4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15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4 吨以 上 6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6 吨以 上 8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5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8 吨以 上 10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30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0 吨 以上 12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35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2 吨 以上 14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40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4 吨 以上 16 吨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450 元罚款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6 吨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以上的。 |  |
| 460 | 畜禽养殖场、 养殖小区利用未 经无害化处理的 厨余垃圾饲喂畜 禽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五 十七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；（2）曾因实施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，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 害后果的。 |  |
| 461 | 在运输过程  中沿途丢弃、遗撒 生活垃圾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二 十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 违法所得：（一）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 垃圾的；（二）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、场所的；（三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报备案，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的；（四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；（五） 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 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（六）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；（七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 撒生活垃圾的。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 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 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， 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， 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一般情形 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2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， 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3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， 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从重情形 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4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— 6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 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462 | 未在指定的 地点分类投放生 活垃圾的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  防治法》第四 十九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 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 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。 | 责令改正。 |
| 一般情形 | 情节严重，但不具有从 重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；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。 |
| 从重情形 | （1）情节严重，且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，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 情节严重，且曾因此被查 处过，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。 | 责令改正；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。 |